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獲本集團核數師提交報告，惟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本集團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海歐女士

Gareth Ros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利軍先生（主席）

齊大慶先生

黃鑫先生

朱宗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虞鋒先生（主席）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授權代表

李婷女士

陳文告先生

公司秘書

陳文告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民生銀行
滙豐銀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3204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站

www.yff.com

股票代號

376

行政總裁報告

2018 年全球金融市場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出現大幅波動，幾乎所有資產類別皆錄得負收益。金融行業受到一定的衝擊，然而，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或「公司」）面對挑戰，因勢而變、順勢而為、抓緊機遇，推動公司持續穩健發展。

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收購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萬通保險」）（前稱萬通保險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擴大了公司的業務範圍、形成了覆蓋多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生態系統。同時，公司積極強化金融科技能力，打造核心競爭力。

各業務板塊回顧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公司於2018年加強對投資團隊的優化和整合，在2017年度已建立起來的良好基礎上，積極開展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致力於為客戶在全球範圍進行合理資產配置。以發達市場另類債權為主要投資類別的三支私募基金錦鯉系列產品已於2018年完成全部募資工作，獲得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的踴躍認購，並且在2018年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獲得了穩定的回報，贏得了客戶的認可，在市場建立了口碑。以大中型中資銀行貸款為底層資產的「有魚票據」產品系列也逐步獲得市場認可，公司對資產評價和投資能力，產品結構搭建能力以及客戶服務等綜合能力得以展現。公司於2018年積極捕捉香港資本市場投資機會，發行了以新股為投資標的的基金產品，獲得了來自機構投資人和高淨值客戶的青睞。在豐富公司資產管理產品綫的同時，也進一步展現了公司積極創新的能力。自營投資方面，基於公司總體發展戰略目標、穩健的投資原則和對全年市場的整體判斷，自2018年初開始，公司逐步調整自營投資資產配置，在有利的市場狀況下擇機大幅減持權益類資產投資，至2018年底，已將大部分投資配置在現金及風險較低的資產類別，有效規避了去年市場大幅波動帶來的投資風險。

證券經紀業務方面，2018年經紀業務交易總額較2017年上升逾兩倍，經紀業務總體營收較2017年上升兩倍，港股交易量於港交所總體排名攀升100多位。在2017年的基礎上，經紀綫繼續開拓零售業務，同時發展機構經紀業務，新增融資業務，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2018年「有魚股票」發版更新共15次，在提升用戶體驗的同時，新增特色功能包括拍照識股、股價異動、資訊推薦、股價提醒、智能客服等為投資者決策提供更為有效的工具。在完善網頁版的基礎上，「有魚股票」推出PC客戶端，為有經驗的投資者提供更為便捷、專業的服務。

員工持股業務方面，作為重要的策略性業務，「有魚持股」的知名度已進一步提升並逐漸受到市場認可，新客戶於2018年陸續上線。「有魚持股」主要服務香港上市公司，於期內繼續成功彰顯對其他業務綫的協同效應，證券業務方面，目前機構及其員工相關資產託管淨值較2017年已上升近一倍。過去一年「有魚持股」亦透過有魚額為機構客戶及其員工提供閒置資金管理，成為重要的差異化功能，繼續為公司創造出額外的收益。員工持股團隊於2018年積極拓展網絡，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渠道方面，已獲得不同信託機構及股份登記公司的支持，精準推薦高潛力客戶以推廣業務，共同抓緊上市公司制度改革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除了為公司收購萬通保險的股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外，企業融資團隊還為19家企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2018年內，公司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收入錄得理想增長。憑借其專業知識和經驗，公司的企業融資團隊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諮詢服務，幫助他們走向全球並滿足不斷增長的資本需求。團隊還通過為公司的其他業務部門提供內部支持，為公司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保險業務方面，2018 年是雲鋒金融集團和萬通保險合作的重要里程碑。隨著並購交易的完成，集團將加大力度支持萬通保險的保險業務與其他業務綫的互相支持協作，持續堅持渠道分銷策略，專屬代理作為核心分銷渠道，輔助分銷包括獨立經紀公司、代理公司及銀行夥伴，保持穩定的業績增長。就產品方面，本年度的新業務旗艦產品年金計畫，萬通保險是在本港少數提供保證終身派發年金計畫的保險公司。同時，雲鋒金融集團的保險經紀團隊于 2018 年年初成立並已經取得相關業務範圍牌照，下半年正式投入服務後已開始為公司帶來收入，服務層面涵蓋個人及企業客戶。公司現正積極投入資源以提升前線團隊的專業水平，力圖協助客戶全面分析生活上的不同保障所需，為客戶提供最專業及優質的風險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投資研究業務方面，2018 年，研究和策略部從在研究內容和運營方面，深入研究主題與熱點結合，擴大了市場影響力；改革開放 40 周年地區回顧系列在多平台反響熱烈，促進了公司與外部平台的合作。在資產配置策略方面，推出每週市場回顧，並積極參加公司客戶策略會和路演等，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報研服務。

業務展望及戰略

隨著中共中央、國務院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充分發揮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而「滬港通」、「深港通」積極加強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推動粵港澳三地金融市場和保險業務的活動。展望未來，公司的定位秉持立足香港，把握大灣區機遇，連接中外，利用科技賦能金融機構，打造一站式專業金融平台。

就金融科技發展而言，不論是國內及海外的金融科技平台使用體驗上的差異，還是傳統大型金融機構與互聯網券商的科技平台的差距，都促使金融機構擁抱科技以彌補差距。順應市場殷切的需求，公司單獨設立「金融科技部」，一方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另一方面增強科技解決方案的獨立性，除了直接觸達 C 端（對個人）客戶，更拓展 B 端（對公司）合作，直接輸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其他現有業務綫也將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利用本身的技術優勢為投資者提供更為優質的金融服務。

總結而言，縱觀粵港澳大灣區的總人口約七千萬人，經濟總量約十萬億元，是中國最具經濟實力的區域。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契機，迎接資本市場開放的風口，展望未來，公司繼續打造國際投資首選平台，以發展 B 端（對公司）合作，與現有的 C 端（對個人）業務相輔相成，產生協同效應。公司及萬通保險分別在線上和線下的共同合作，建立更強大的銷售網路，更豐富的產品和更便捷的業務。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也感謝合作夥伴和客戶的支持和信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完成收購萬通保險萬通保險已發行的 60% 股本。本公司支付對價 79.26 億港元，當中 52.64 億港元以本公司發行 800,000,000 股新股（股份市場價為每股 6.58 港元）支付，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發行股本約 24.8%，而剩餘部分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的長期願景是利用其金融科技能力，開發涵蓋信息技術、線上和線下平台的金融服務生態圈，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和產品及高質量的專家諮詢服務。本次交易是本集團融合現有的金融科技服務與傳統的保險業務，以實現成為可持續金融集團的里程碑。

概要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包括保險相關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發行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費、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平台費、員工持股服務管理費、經紀佣金收入及企業諮詢服務費等。收購萬通保險後，本集團已合併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萬通保險財務業績。隨著保險業務在本集團財務業績中佔據主導地位，而集團的其他業務仍處於逐步建立客戶群和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階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財務業績與二零一七年視為不具直接可比性，我們提醒讀者在閱讀公告時考慮這一點。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為 7.91 億港元，其中包括 7.61 億港元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及來自其他金融服務 3,000 萬港元服務收入。整體收入在(扣除分出保費及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後)為 10.2 億港元，其中包括淨投資收入 3.36 億港元，與上年度相比，收入總額整體增加 27.3 倍，淨投資收入增加 30.8 倍。保險業務貢獻收入總額為 8.78 億港元，包括淨投資及其他收入 2.33 億港元。撇除保險相關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總額（包括淨投資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別為 1.41 億港元及 1.03 億港元，與上年度相比分別增加 4.8 倍及 8.7 倍。不計保險業務的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服務收入增加、利率不斷上升的經濟環境、以及金融工具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整體營業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萬通保險的合併以及二零一八年公司授出的 B 組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攤銷。如果除去萬通保險的合併相關財務影響，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的攤銷費用及一次性調整，則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占虧損淨額為 1.75 億港元（去年：2.75 億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減少 1 億港元或 36%。綜合新收購保險業務，股份獎勵的攤銷費用及一次性調整，本公司本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 2.04 億港元（去年：3.79 億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減少 1.75 億港元或 46%。

綜合財務表現

本集團年內重點財務表現如下：

綜合財務表現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保費及費用收入	<u>761.7</u>	<u>-</u>	無
除稅後虧損	<u>(154.2)</u>	<u>(379.3)</u>	-59.3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u>(204.4)</u>	<u>(379.0)</u>	-46.1
每股基本損失（港元）（附註 1）	<u>(0.08)</u>	<u>(0.16)</u>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資產總額	<u>63,033.4</u>	<u>5,203.0</u>	11.1 倍
權益總額	<u>15,329.7</u>	<u>4,139.3</u>	2.7 倍
擁有人權益	<u>9,220.8</u>	<u>4,139.3</u>	1.2 倍
擁有人每股權益（港元）（附註 2）	<u>2.86</u>	<u>1.71</u>	67.3

附註 1：分母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 2：分母為截至相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年度虧損分析，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化%
萬通保險分部經營溢利	126.5	-	無
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分部經營虧損	(174.8)	(275.3)	-36.5
	<hr/>	<hr/>	
經營虧損總額	(48.3)	(275.3)	-82.5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 已實現資本收益/虧損和短期衍生工具市場價值波動	21.7	-	無
- 員工股份獎勵攤銷費用	(119.3)	(56.7)	1.1 倍
- 收購萬通保險的法律及專業顧問費及其他費用	(16.3)	(47.3)	-65.5
- 融資成本（附註 1）	(10.6)	-	無
- 一次性調整（附註 2）	41.2	-	無
- 合併調整（附註 3）	(22.6)	-	無
	<hr/>	<hr/>	
本年度虧損	(154.2)	(379.3)	-59.3
減：非控股權益	(50.2)	0.2	無
	<hr/>	<hr/>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04.4)	(379.1)	-46.1

附註 1：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戰略投資所需資本產生的銀行利息費用和其他財務費用。

附註 2：一次性調整指非經常性項目費用和稅收撥備轉回所產生的專業諮詢費用的淨影響。

附註 3：合併調整指收購萬通保險產生的財務影響。

擁有人權益變動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餘額	4,139.3	4,444.1
採納新會計準則	(3.1)	-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9.1	56.4
收購萬通保險及注資	11,304.0	-
本年度虧損	(154.2)	(379.3)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	34.6	18.1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u>15,329.7</u>	<u>4,139.3</u>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9,220.8	4,139.3
非控股權益	6,108.9	-
	<hr/>	<hr/>
權益總額	<u>15,329.7</u>	<u>4,13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 153.3 億港元，而去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 41.39 億港元。股東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收購萬通保險及本年度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保險業務回顧

為便於進行更徹底和全面的審閱，下述萬通保險的保險業務相關財務資料基於全年進行列示，不含對收購進行的公允價值會計調整。管理層認為不含公允價值會計的全年業務及財務資料能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有關新收購保險業務分部業務表現的更貼切資料，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僅綜合及反映了一個半月的經營業績。

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在保險業務方面，我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從事人壽、年金和相連長期、永久健康險及退休計劃管理長期險業務。本集團還通過分支機構在澳門運營，並獲准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我們的保險業務分部持有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包括三類旗艦產品：(i) 首選靈活萬用壽險計劃，這是一個增強型萬用壽險計劃；(ii) 萬通終身年金，這是一個為客戶退休期間提供保障的終身年金收入計劃；(iii) 首選健康保障系列，是一個覆蓋 100 多種疾病的嚴重疾病保障系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代理在香港和澳門約有 2,701 個（二零一七年：2,966 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獨家代理外，我們還利用經紀和代理中介以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來分銷保險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業務分部約有 379 名（二零一七年：358 名）員工和超過 470,000 個（二零一七年：450,000 個）有效個別投保人。

於二零一九年和未來一段時間內，我們的保險分部將繼續發展獨家代理、經紀和代理中介以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以增加市場滲透率，擴大潛在客戶群並滿足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在保費及費用收入貢獻方面，獨家代理是最重要的分銷渠道，我們計劃繼續穩步發展獨家代理。我們還尋求擴大經紀和代理中介分銷渠道，以服務我們認為更樂於接受獨立建議的高端客戶。為了擴大銀行保險分銷渠道，我們的目標是與相關銀行和金融機構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我們將通過開發和推廣產品（如可退還重疾保險產品）來優化產品組合，開發利潤率更高的產品，並提高數據平臺的信息能力和使用率，以匹配客戶偏好。通過精心策劃和全面的逐步整合，管理層相信保險分部將極大地促進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願景，為客戶群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提供重要的交叉銷售機會。

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通過參考《保險業條例》報告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來計量其業務量。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包括整付保費全額、首年年繳保費和再保之前的續保期繳保費，包括儲蓄和供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萬通保險選擇從保費及費用收入中分拆保險合同的儲金部分，而該等儲金部分於收到後直接計入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收益低於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根據《保險業條例》報告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7,456	6,793
減：從保險合同中單獨區分的保費儲金和費用收入確認	(3,194)	(2,948)
在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表中確認的保費及費用收入	<u>4,262</u>	<u>3,845</u>

管理層認為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是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指標之一，而且認為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在評估保險公司時經常使用該指標。管理層還使用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作為業務決策目的之附加計量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並非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應視作代替或優先於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稅前溢利。

業務量

下表基於內部記錄按 (i) 地理區域，(ii) 分銷渠道和 (iii) 產品類型載列了保險業務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i) 按地理區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6,350	85	5,799	85
澳門	1,106	15	994	15
	<u>7,456</u>	<u>100</u>	<u>6,793</u>	<u>100</u>

(ii) 按分銷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澳門	總計	香港	澳門	總計
獨家代理	3,984	979	4,963	3,762	866	4,628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	1,886	28	1,914	1,638	38	1,676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480	99	579	399	90	489
	<u>6,350</u>	<u>1,106</u>	<u>7,456</u>	<u>5,799</u>	<u>994</u>	<u>6,793</u>

(iii) 按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澳門	總計	香港	澳門	總計
定期保費 - 首年	842	216	1,058	939	239	1,178
定期保費 - 續保	5,093	822	5,915	4,529	682	5,211
整付保費	412	67	479	329	71	400
費用收入	3	1	4	2	2	4
	<u>6,350</u>	<u>1,106</u>	<u>7,456</u>	<u>5,799</u>	<u>994</u>	<u>6,793</u>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法是計量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的常用替代方法。內含價值是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組特定假設的精算確定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經濟價值，不含未來新業務的任何經濟價值。新業務價值是指在相關 12 個月期間內發行的新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的經濟價值的精算確定估計。

我們採用傳統的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內含價值的組成部分。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期權和擔保的時間價值以及實現預計未來可分配收益相關的其他風險計提內含準備，並與市場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為 151.31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20.71 億港元），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變化%
經調整淨值（附註 1）	5,825	3,208	82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後的 價值（附註 2）	<u>9,306</u>	<u>8,863</u>	5
內含價值	<u><u>15,131</u></u>	<u><u>12,071</u></u>	25

附註 1: 經調整淨值指香港法定基準之上的資產淨值，含有我們保險業務分部的若干資產進行按市值計價調整。經調整淨值由保留盈利強勁增長以及萬通保險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為數 20 億港元的注資產生。

附註 2: 有效業務價值是指有效業務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以風險貼現率予以貼現。有效業務價值由新收購業務以及有利的實際經驗，部分被未來經濟假設更新所抵銷產生。

有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險分部內含價值的進一步詳細討論及變動分析，請參閱內含價值部分。

保險業務分部主要財務數據

保險分部的主要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收購會計政策和集團內抵銷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前按全年呈報。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	4,262	3,845	11
分出保費	(594)	(577)	3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3,668	3,268	12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574)	(507)	13
滿期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3,094	2,761	12
投資和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a)	937	3,240	-71
再保險佣金和溢利	29	46	-37
收益、虧損和費用			
淨保戶給付(附註 b)	1,102	3,364	-67
佣金和相關費用	1,105	1,130	-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和攤銷	(625)	(700)	-11
管理及其他開支(附註 c)	564	511	10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附註 d)	1,273	1,075	18
處置萬通日本前的除稅前溢利	641	667	-4
萬通日本的處置收益	589	-	
除稅前溢利	1,230	667	85
稅項	49	45	9
除稅後溢利	1,181	622	90

附註 a：餘額包括投資淨額和其他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經營收入，不含 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萬通日本」）股權的處置收益。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相連壽險保單的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附註 b：餘額包括賠款淨額、保單收益和退保金，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應計利息和保單持有人股息。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向投資相連壽險保單持有人分配的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附註 c：餘額包括管理費用、投資管理費和其他營業開支。餘額的增加主要來自於通脹、支持人員以及推廣費用增加。

附註 d：餘額包括未來保單持有人於保險和投資合同的收益變化。餘額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新業務和有效組合的自然增長。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化%
經營溢利（附註 1）	742	690	8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 已實現資本收益/虧損和短期衍生工具市場價值波動	(150)	(68)	121
- 一次性調整（附註 2）	589	-	無
本年度溢利	1,181	622	90

附註 1：經營溢利指由核心業務活動產生的溢利。

附註 2：一次性調整指萬通日本的股權處置收益。

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了採購會計政策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和集團內部抵銷之前，保險分部所使用的資產和負債的主要財務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投資（附註）	43,354	40,177
現金和存款	4,595	1,779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9,640	8,009
其他資產	905	750
資產總額	<u>58,494</u>	<u>50,715</u>
保險合同準備金	42,652	38,151
投資合同負債	4,479	4,048
其他應付款項	1,160	1,064
負債總額	<u>48,291</u>	<u>43,263</u>
資產淨值	<u>10,203</u>	<u>7,452</u>

附註：

包括於萬通日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分部持有萬通日本的 10% 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為 8.49 億港元，並於完成收購萬通保險之前於二零一八年處置。

投資資產

下表載列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業務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27,679	24,197
抵押貸款	7,358	6,052
權益證券	1,499	1,834
現金和存款	4,595	1,779
	<u>41,131</u>	<u>33,862</u>
單位信托	6,818	8,094
	<u>47,949</u>	<u>41,9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債務證券的 90%（二零一七年：87%）具有標準普爾評級 BBB 或以上或其他信譽良好的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

上述權益證券總額包括對萬通日本的投資，萬通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萬通日本 10% 股權的公允價值為 8.49 億港元。萬通日本已於二零一八年處置。

下表載列了基於內部記錄的投資收入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和其他	1,384	1,157
股息收入	127	91

投資收入和投資收益不含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產生的收入。

保險分部的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了保險分部的其他主要經營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市場定位 / 份額（按定期保費收入）	第 12 位 / 1.5%	第 11 位 / 1.5%
僱員數量		
- 香港	361	342
- 澳門	18	16
獨家代理數量		
- 香港	1,764	2,013
- 澳門	937	953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數量	472	459
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數量	6	7
百萬圓桌會合格人員 (附註 1)	177	152
費用率 (附註 2)	7.7%	7.6%

附註：

1. 百萬圓桌會（MDRT）是全球人壽保險和金融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致力於表彰重大銷售業績和高層次服務標準。
2. 費用比率是以保費和手續費的百分比表示的營業開支。

財務實力和償付能力

下表載列了可用資本總額和償付比率情況，償付比率為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律第 41 章）或《保險條例》（香港法律第 41 章）（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及其附屬法規，並根據《保險業條例》規定的標準和我們保險分部一致運用的方法於相關時間確定的法律實體執行保險業務相關活動所需償付能力的盈餘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可用資本總額	5,574	3,556
最低法定資本	1,827	1,626
償債率	305%	2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債率為 305%，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9% 增加了 86 個點子。償債率上升是由注資及保留盈利的強勁增長造成。

其他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推出「有魚股票」移動客戶端第 15 版更新，增加了新功能幫助客戶解決不同投資階段遇到的投資難題。新功能使本集團與其他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優勢，包括信息智能推薦功能，以留住和吸引客戶。有魚股票向經驗投資者通過其家庭臺式機提供市場數據接入便利和專業服務，提升網絡客戶體驗。本集團年內經紀業務的交易總值為 57.33 億港元，較去年增加 2.72 倍。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年內，本集團已完成 27 個財務顧問項目。年內，該業務板塊的收入約為 1,300 萬港元，較上年上升 18%。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有魚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有魚員工持股計劃」作為一項重要的戰略業務，主要服務於香港上市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客戶資產流入以及本集團管理的客戶資產淨值增長。有魚員工持股計劃通過與客戶建立更強的聯繫，特別是與有魚股票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同時提高本集團的創收能力。憑藉上市公司監管改革帶來的機遇，有魚員工持股計劃團隊通過與不同受託實體的合作，開展各種推廣和銷售活動，積極與潛在客戶聯絡。

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務吸引了機構和高淨值專業投資者，並完成了三個線下基金產品的最終結算。

由本集團管理或共同管理的 自營基金名稱

投資重點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1 號	第三方管理私募債權基金 —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信用及房地產相關債券市場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	第三方管理不良資產基金 — 從事不同的不良信貸策略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3 號	第三方管理信貸掛鉤產品 — 投資優先擔保第一留置權銀行貸款，第二留置權貸款，無擔保貸款和其他債務

年內我們已成功獲取少數珍貴投資目標，包括由頂級經理人管理的信貸連結式票據及不良基金投資機會，以促進線下資產管理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線下基金產品合計資本承諾金額為 2.08 億美元；另一方面，我們還推出了一項新基金產品，投資于股權型金融投資，以滿足不同具備投資需求的投資者。

我們與銀行合作共同發行了一系列「有魚票據」，這些票據是擔保債務工具，銀行貸款作為基本資產，這體現了我們為不同機構投資者提供量身定制金融產品的能力。於二零一八年，該系列產品的累計發行規模達到 2.9 億美元。

展望

隨著中共中央、國務院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充分發揮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優勢，而「滬港通」、「深港通」積極加強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推動粵港澳三地金融市場和保險業務的活動。展望未來，公司的定位秉持立足香港，把握大灣區機遇，連接中外，利用科技賦能金融機構，打造一站式專業金融平台。

就金融科技發展而言，不論是國內及海外的金融科技平台使用體驗上的差異，還是傳統大型金融機構與互聯網券商的科技平台的差距，都促使金融機構擁抱科技以彌補差距。順應市場殷切的需求，公司單獨設立「金融科技部」，一方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另一方面增強科技解決方案的獨立性，除了直接觸達 C 端（對個人）客戶，更拓展 B 端（對公司）合作，直接輸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其他現有業務綫也將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利用本身的技術優勢為投資者提供更為優質的金融服務。

總結而言，縱觀粵港澳大灣區的總人口約七千萬人，經濟總量約十萬億元，是中國最具經濟實力的區域。公司已準備就緒，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契機，迎接資本市場開放的風口，展望未來，公司繼續打造國際投資首選平台，以發展 B 端（對公司）合作，與現有的 C 端（對個人）業務相輔相成，產生協同效應。公司及萬通保險分別在線上和線下的共同合作，建立更強大的銷售網路，更豐富的產品和更便捷的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 54.43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3 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 11.98 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7.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低值），以不含經營相關負債的債務總額與不含與經營相關的負債和權益總和相比計量。

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e)。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及時、完整地進行了識別和評估，以管理主要風險。根據風險偏好監控已識別的風險，董事會以及協助董事會的相關委員會進行相關監管。

(i) 戰略風險

管理層意識到將保險業務納入本集團金融服務生態系統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管理層致力於加強業務流程及與金融科技融合，為本集團所有客戶創造價值。整體提升和融合流程產生了不確定性，同時增加了相關風險管理要求的難度。管理層積極投入充分的資源來支持和強化正在進行的流程。

(ii) 保險風險

管理層認為保險風險主要包括：

產品設計風險 - 特定保險產品開發時存在的潛在缺陷。為降低風險，各類新產品都需要經過各部門（包括產品開發、精算、法務和核保）的發佈前審核，以確保風險與集團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失效風險 - 實際失效經驗有別於產品定價時所假設的預期經驗的可能性，以及由於產生可能無法通過未來收入回收收購成本的保單或合同提前終止而導致的財務損失。管理層定期研究持續性經驗，將其納入新的有效管理，並制定相關措施（包括退保費用），以管理保單持有人提前終止產生的財務影響。

定價或核保風險 - 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持產品產生的未來義務的可能性。有關該風險及相關風險降低及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保險、財務風險管理」。

賠款風險 - 保險產品賠款的頻率或嚴重程度超過產品定價時所假設的水平的可能性。有關該風險及相關風險降低及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保險、財務風險管理」。

(ii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

已識別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外匯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及其相關的風險降低及監控措施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保險，財務風險管理」。

(iv)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由於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並審核損失和舞弊事項來管理風險，並為相關人員提供指導、培訓和協助，以實現持續的風險管理目的。

風險和管理控制

詳細的風險和管理控制載於公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c)及 22(d) 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之保證金 300,000 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 萬港元）外，無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7,810 萬港元）被存放為本集團發行業績掛鈎票據（金融產品）的抵押品；根據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規定，為數 3,760,043,000 港元的投資以及為數 259,250,000 港元的固定銀行存款已抵押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本集團技術準備金的擔保。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4。

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609 名（二零一七年：240 名）全職僱員，當中 441 名（二零一七年：96 名）位於香港，18 名（二零一七年：零）名位於澳門及 150 名（二零一七年：142 名）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留任薪金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之擬定用途使用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公告所載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調整後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情況：

	調整後 所得款項用 途 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七 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尚未 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八 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尚未 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新分行及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333.2	210.7	114.1	96.6
招聘專業人士（附註1）	59.9	4.8	4.8	-
設立私人財富管理平台（附註2）	179.0	136.3	29.2	107.1
金融服務生態系統之發展（附註3）	135.0	108.8	24.3	84.5
自有資金管理（附註4）	2,970.9	2,141.5	2,141.5	-
總計：	<u>3,678.0</u>	<u>2,602.1</u>	<u>2,313.9</u>	<u>288.2</u>

附註：

1. 主要用於招聘及僱用互聯網產品、技術開發的技術人員，以支援零售經紀業務擴展。
2. 主要用於招聘及僱用擁有資產及財富管理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
3. 主要用於市場推廣及網上銷售平臺建設。
4. 主要用於為集團推出的金融產品融資，支援證券經紀和融資業務，為資本管理目的之投資控股（含收購萬通保險）。

報告期後的事件

報告期後的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2。

內含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國際諮詢精算師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審核我們編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含價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與香港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標準一致。

1. 背景

本集團主要有兩個分部：人壽保險業務和金融服務，涵蓋投資控股、資產管理、退休金、其他業務和企業服務等領域。人壽保險業務由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萬通保險經營，該公司在資產總額和盈利能力方面是本集團的最重要組成部分。為提供本集團保險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披露該分部的內含價值。

2. 定義

內含價值是對企業總體風險計提充分準備後分配至有效業務的資產的可分配收益中股東權益的一種計量標準。

內含價值等於：

- 經調整淨值，加上
-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前的價值，減去
- 資本成本

經調整淨值指香港法定基準之上的資產淨值，含有我們保險業務分部的若干資產進行按市值計價調整。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前的價值是指有效業務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分別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貼現率予以貼現。資本成本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需資本金額與未來發行現值之間的差額，並考慮未來資本的稅後投資收益。

同理，新業務價值乃根據期間內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與新業務銷售產生的資本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是過去 12 個月（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業務銷售產生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於發行日期貼現）。

3. 編制基準

我們採用傳統的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組成部分。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期權和擔保的時間價值以及實現預計未來可分配收益相關的其他風險計提內含準備，並與市場行業慣例一致。

在確定有效業務的價值時，我們利用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險分部的有效投保人數數據庫。新業務量及組合乃根據我們的保險分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所編制的實際業務表現計算。

應當指出的是，在評估人壽保險公司的總價值時，歸屬於未來新業務的價值可以根據一年內新業務價值與反映未來新業務銷售準備的倍數以及與假定利潤率相關的風險來確定。

本集團已委任國際諮詢精算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審核我們編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與香港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標準一致。

4. 提示聲明

保險業務分部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根據未來經驗的有關假設進行計算。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進行這些計算時所作的設想有明顯差異。此外，保險業務分部由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以 100% 基準呈報如下，因此應相應考慮相關的價值評估。

5 萬通保險內含價值

5.1 內含價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百萬港元
經調整淨值	5,825	3,208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的價值	11,126	10,505
資本成本	(1,820)	(1,642)
內含價值	<u>15,131</u>	<u>12,071</u>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79	7,243
非控股權益	6,052	4,828
內含價值	<u>15,131</u>	<u>12,071</u>

5.2 新業務價值

	截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的12 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的12 個月 百萬港元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新業務價值	618	614
資本成本	(110)	(120)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u>508</u>	<u>494</u>

5.3 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內含價值		12,071
新業務價值	a	508
內含價值預期收益	b	1,096
假設和模型變化	c	(349)
投資回報差異	d	(195)
其他業務和注資的經調整淨值變化	e	2,156
其他經驗差異和匯率影響	f	(156)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		<u>15,131</u>

附註：

- a) 過去一年內新業務銷售的貢獻
- b) 有效業務的回報加上經調整淨值的預期利益
- c) 假設和模型變化對有效業務未來可分配收益的影響
- d) 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
- e) 注資以及退休金業務增加的影響
- f) 實際經驗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的預期經驗之間的差異。

5.4 主要假設

我們的政策指明設定用於計算其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假設時乃採用最佳估計方法。該等假設基於萬通保險的實際經驗和相關行業經驗。

計算中使用的基準和假設匯總如下。該等假設是基於「持續經營」作出的。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指就假設投資者作出估值的長期稅後資本成本，並考慮到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的風險撥備。

目前，我們使用 9% 的風險貼現率作為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的有效和新業務的基本假設。

投資回報

未來投資回報按現有資產和新資產的投資回報的加權平均值計算。投資回報由未來年度的預計投資收益除以資產的預計價值確定。

現有資產和新資產的投資回報由賬面收益率、美國政府債券的遠期利率以及反映基礎資產違約風險準備金的信用利差決定。

結算利率

萬用壽險業務的結算利率的設定綜合考慮了監管和合同要求、投保人的合理預期和收益率假設等因素。結算利率按收益率減去利差計算。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基於當前經驗和行業經驗，反映了其對死亡率經驗的預期。

死亡率假設設定為調增老年人口死亡率后的 HKA93 死亡率表（經調整 HKA93）的百分比。非吸煙者和吸煙者也有相應的調整因子。

發病率

由於缺乏充分的經驗數據，發病率假設已設定為再保險假設的百分比。

退保率

退保假設基於萬通保險的經驗，並經調整以反映其近期經驗的結果。當沒有可靠經驗情況下，該等假設基於精算定價假設來確定。

退保假設因產品和保單期限而異。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根據單位費用假設進行預測。未來費用超支或盈餘尚未納入有效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歷史實際費用超支或盈餘已納入內含價值的經調整淨值部分。

通貨膨脹率

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未來通脹率假設為 2%。這一假設基於對長期消費者價格和工資通脹的預期。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七年，保費收入淨額假設為 0.825% 的稅率。

資本要求

資本要求是按在最低償付能力的 150% 計算。

法定評估

根據香港相關規定計提的法定準備金計算可分配盈餘和評估最低償付能力。

再保險

基於合同規定對財務再保險的成本進行建模計算。由於溢額再保險合同的影響並不重大，並未直接建模評估，而是通過增加死亡率和發病率的邊際簡化評估。

5.5 敏感性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通過單獨改變有關未來經驗的某些假設，對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具體而言，我們已考慮下列假設的變化。

- 新增資產收益每年增加 100 個點子
- 新增資產收益每年減少 100 個點子
- 風險貼現率增加 50 個點子
- 風險貼現率減少 50 個點子
-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增加 10%（即基準假設的 110%）
-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減少 10%（即基準假設的 90%）
-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增加 10%（即基準假設的 110%）
-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減少 10%（即基準假設的 90%）
- 獲取和維護費用增加 10%（即基準假設的 110%）
- 獲取和維護費用減少 10%（即基準假設的 90%）

二零一八年 假設	扣除資本成本 後的有效業務 價值 百萬港元	扣除資本 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百萬港元
基本假設	9,306	508
新增資產收益每年增加 100 個點子	10,181	592
新增資產收益每年減少 100 個點子	7,609	428
風險貼現率增加 50 個點子	8,639	457
風險貼現率減少 50 個點子	10,049	566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增加 10%	9,213	504
退保率和失效保費率減少 10%	9,409	512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增加 10%	8,400	452
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損失率減少 10%	10,223	565
獲取和維持費用增加 10%	9,175	476
獲取和維持費用減少 10%	9,437	54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主席

虞鋒先生，55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虞先生為雲鋒基金聯合創辦人及主席，該私募基金由虞先生與其他企業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

虞先生為雲鋒金融控股, 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之董事。雲鋒金融控股, 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虞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授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授中國復旦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46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李女士於美國、中國及香港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當中包括定息收入及衍生工具分析、風險管理、投資組合管理、銷售及市場發展以及戰略規劃及執行。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日本除外）主管。

李女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黃鑫先生，43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雲鋒基金合夥人及其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開拓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多個投資項目。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聚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其日常財務運作事宜並主導其股權融資及與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併購與整合。黃先生曾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通用電氣公司。

黃先生為 Jade Passion 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51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hmed先生亦為萬通保險董事。Ahmed先生為MMI之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Ahmed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萬通集團，擔任常務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總監。Ahmed先生擁有超過20年環球金融服務及領導經驗，由營運至人力資源的職位均有所涉獵，履歷令人印象深刻。加入萬通集團前，彼於倫敦任職於花旗集團，期間曾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主管，以及環球招聘主管。彼過往曾領導營運及技術部門的環球共享服務，供花旗集團全體僱員使用。

二零一零年加入花旗集團之前，Ahmed先生於三菱日聯金融集團展開職業生涯，其職責包括企業融資、運營、信貸和人力資源。其後，彼於紐約、東京、悉尼及香港的摩根士丹利工作17年，在此期間，彼曾擔任一系列職務，包括行政總監及亞洲人力資源主管。

Ahmed先生為日本Nippon Wealth（日本生命的附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任職於新加坡 Human Capital Leadership Institute 董事會。獲委任現時各董事職務前，Ahmed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任職新加坡 Temasek Management Services 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任職波蘭 Bank Handlowy 及土耳其花旗銀行董事會。

Ahmed 先生持有杜蘭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海歐女士，39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海女士為雲鋒基金的董事總經理，並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在加入雲鋒基金之前，海女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精算合夥人，為中國內地及海外的保險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海女士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海女士為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且為英國精算師協會壽險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的理事會代表。海女士也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Gareth Ross 先生，43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oss 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 MMLIC 執行團隊成員、數碼及客戶體驗主管以及進階分析及目標市場高級副總裁。於 MMLIC，彼過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任銷售及分銷策略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策略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財務策劃分析副總裁。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任 Society of Grownups 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今任 MMI 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 Coverpath Inc.（現稱為 Haven Life Insurance Agency, LLC）董事。於加入 MMLIC 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於 Capmark Financial Inc. 任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 General Motors Company 任職。

Ross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分別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 The Wharton School 及 The Joseph Lauder Institute 財務及會計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際研究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45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是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匯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創立的一家屢獲殊榮的多元化資產管理公司。林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林先生現為正心谷創新資本創始人和合夥人，其為中國領先的股權投資機構。

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77）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現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0）之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齊大慶先生，54 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現為長江商學院教授，曾任該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主任及副院長，齊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為財務會計、財務報告及其對企業業務戰略的影響。齊先生曾在財務及會計刊物上發表過多篇論文。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長江商學院前曾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及新華社對外部特稿社。

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齊先生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搜狐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OHU)及陌陌科技公司(股份代號：MOMO)的獨立董事；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8）、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3)及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於聯交所除牌。齊先生亦曾任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FMCN)和高德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MAP)之獨立董事、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康國賓健康體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曾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現不再為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 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2)之獨立董事。

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艾利布羅管理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復旦大學的雙學士學位(生物物理及國際新聞)。

朱宗宇先生，70 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為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察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 **Teck Resources Limited** 之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間曾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及中國區首席代表。

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曾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蔡俊毅先生，35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金融科技業務總經理。蔡先生擁有 10 年以上的產品設計和團隊管理經驗，是互聯網金融產品專家。蔡先生曾就職於新浪、騰訊兩大互聯網巨頭企業，並擔任新浪財經技術主編以及騰訊金融產品中心副總監。就職于騰訊期間，蔡先生以產品第一負責人身份帶領團隊設計開發自選股 APP。

陳文告先生，44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以及萬通保險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6）工作超過 11 年，並曾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此前，他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7 年。

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何世強先生，48 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信息科技及運營總監。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在上海任職于太平洋保險集團資產管理公司，任營運部總經理。在此之前，何先生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于紐銀梅隆西部基金，歷任首席技術官/首席風控官/首席運營官，并擔任公司監事。在遷居上海之前，何先生在美國多家機構擔任技術和諮詢職位，包括在紐約地區的楓葉證券公司任軟件架構師，和波士頓地區的博安諮詢高級諮詢師。

何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學位。

秦莉女士，45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董事總經理。秦女士擁有中國銀行業近 20 年工作經驗，分別在中國投資銀行和中信銀行任職，先後從事外國政府貸款、託管、零售、私人銀行和銀行理財業務，在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秦女士任中信銀行總行理財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負責該行理財業務的產品開發和投資管理業務，其所帶領的團隊所管理的資產逾人民幣 6000 億元，投資領域覆蓋債券、股票、衍生品及另類資產。

秦女士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懷俄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暉先生，48 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首席風險官。湯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國內外金融經驗。

湯先生先後在美銀、美林及大型多策略對沖基金和國內證券公司等擔任風險管理職務。

湯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士、日本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金融碩士學位。

鄭慶藩先生，62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副總裁，及萬通保險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為萬通保險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投資委員會、再保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壽險行業積逾 38 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萬通保險，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現職。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 **MassMutual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經營萬通保險集團強積金業務的萬通保險附屬公司）總裁。於該段期間內，彼亦於萬通保險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集團僱員福利行政部及資訊系統部的營運。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紐波特大學(**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自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取得統計和運籌學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自英國樸茨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ortsmouth**) 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壽險管理學會(**LOMA**) 指定為壽險管理師(**FLMI**)。

企業管治報告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信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能提供有效架構及穩固根基，吸引及挽留能力出眾及富有才幹之管理層、促進高標準之問責及透明度及達致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期望。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聘任並須接受重選。由於目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卸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方面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可充分保障股東之權益，並符合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規劃、規範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管理，確保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充足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兼具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於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海歐女士

Gareth Ros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現任董事及其簡歷載於本公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一直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並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賦予董事會獨立判斷，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妥善考慮。

就被視為獨立之董事而言，其不得於本集團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要的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

主席（由虞鋒先生擔任）負責制定戰略目標、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成效及促進董事良好關係。

行政總裁 (由李婷女士擔任) 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參與制訂及實行本集團政策，並全權負責本集團營運。身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行政總裁切合董事會所訂立的長期目標及發展重點制訂策略性經營規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合作，確保滿足業務之資金要求，並密切監督經營及財務業績是否符合規劃。行政總裁亦於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舉行 4 次。於已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和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全面獲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於本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 4 次董事會會議及 2 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參加
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 委員會 NC	薪酬 委員會 RC	審核 委員會 AC	股東週 年大會 AGM	股東特 別大會 EGM
主席						
虞鋒先生	4/4	1/1	-	-	1/1	0/1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	4/4	-	-	-	1/1	1/1
黃鑫先生	3/4	-	1/1	-	1/1	1/1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3/3	-	-	-	1/1	1/1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海歐女士	4/4	-	-	-	1/1	1/1
黃有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	-	-	-	-	0/1
Gareth Ross 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0/4	0/1	0/1	0/2	0/1	0/1
齊大慶先生	4/4	1/1	1/1	2/2	1/1	0/1
朱宗宇先生	4/4	1/1	1/1	2/2	1/1	1/1

附註:

NC – 提名委員會

RC – 薪酬委員會

AC – 審核委員會

AGM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EGM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清楚彼等身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並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每名新上任之董事將收到一套入職資料，涵蓋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須承擔之法定及監管責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主席	
虞鋒先生	✓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	✓
黃鑫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海歐女士	✓
黃有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Gareth Ross 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
齊大慶先生	✓
朱宗宇先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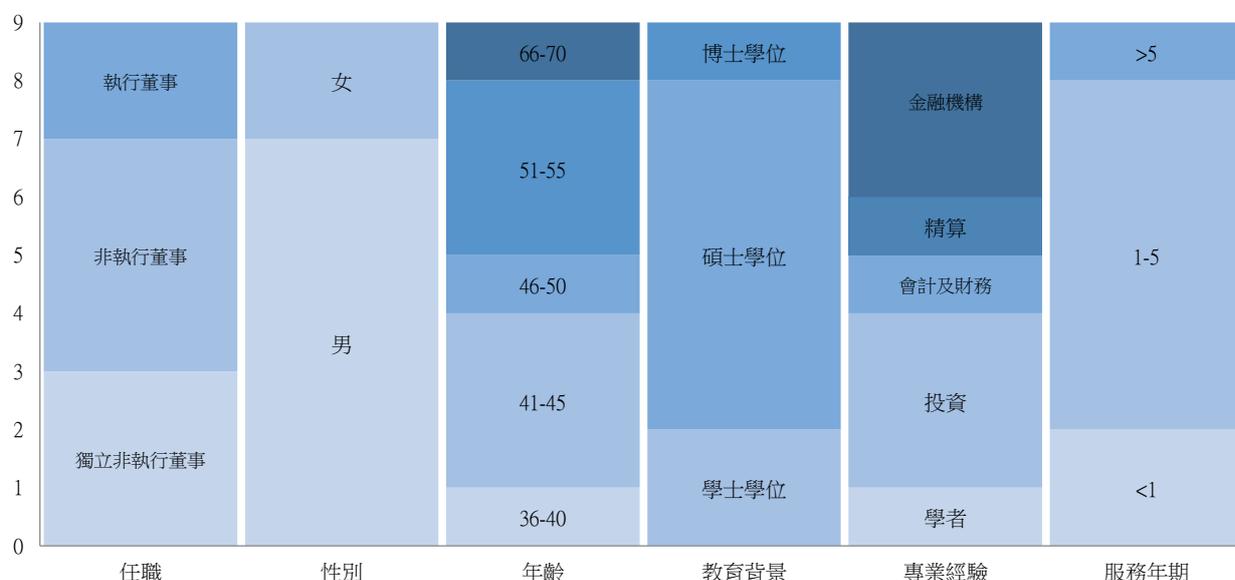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了解，具備平衡之結構及適當水平之技能、經驗、專長及不同觀點，對支持董事會執行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提升其運作質素及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增強本公司提升經營業績、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聲譽及為董事會吸引及挽留人才之策略目標。

本公司力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專業資格及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服務時間），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釐定董事會之最優配置時，本公司亦會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需考慮其他因素。

於公告日期，按主要的多元角度之董事會的組成概覽如下：



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會的組成是多樣的，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據此，概無制定可計量目標對該政策加以落實。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樣性，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文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職能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行為守則，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此外，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已參考企管守則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林利軍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黃鑫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齊大慶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須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考慮薪酬相關事宜（如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本集團於制訂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時落實公平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通過評估其表現，審閱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薪酬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7,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8,0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9,000,000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虞鋒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林利軍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齊大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管守則釐定，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一次，就擬對董事會作出調整以補充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的事項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者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者（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操守。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見上文），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並會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如有），以及監督可計量目標（如有）之完成進度。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提名政策載列了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增加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的建議作出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所適用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誠信、成就及經驗（尤其對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可投入時間的承諾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的能力。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 1 次會議。委員會已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審閱董事會多樣性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獲委任的 Adnan Omar Ahmed 及 Gareth Ross 先生，彼等之任命提名已於二零一七年獲提名委會審閱及推薦。該提名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朱宗宇先生擔任主席，現有成員包括林利軍先生及齊大慶先生。

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曾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及第 3.21 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及內部審計之範圍、程度及成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 2 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其中包括) 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實務，並已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審計與非審計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126	2,220
非審計服務	4,229	6,340
總計	<u>17,355</u>	<u>8,560</u>

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是彼等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追求業務增長的同時，也認識到有效管理與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風險及增長間實現良好的平衡。

組織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此，管理層繼續分配資源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 (而非絕對) 的保證，並管理 (而非消除) 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各主要部門或業務單位(包括財務、技術、風險管理、營運、法律、合規及項目管理)之成員組成，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有最終責任設立及實施風險管治框架、偏向／承受能力、戰略、政策及程序。合規手冊載列有關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指引，而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授權持續負責監督貫徹執行及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風險監督委員會(「風險監督委員會」)為隸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監督委員會由業務主管、法務主管、合規主管及風險管理主管組成，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授權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授出，該委員會的職責為行使本集團風險管治職能。

首席風險官負責維持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部門的日常營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就管理風險採納「三道防線」的行業標準，其包括以下元素：

- (1) 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擁有並管理其風險；
-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營運職能，定義並協調營運風險戰略及框架；及
- (3) 第三道防線：內部及外部審核，提供獨立保證。

本集團各部門按照基本方針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對各業務的風險狀況及規模作出反應。風險管理部門連同其他相關管理職能監督並向管理層傳達風險敞口及問題。重要議題將根據預先設定的規則上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委員會將進行討論並作出決議。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載於本公告的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

風險管理部門由首席風險官領導，該部門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指引工作，並已制定各種程序管理、監察及報告本集團每天可能遇到的已識別風險因素。除發送予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利益相關者的定期風險報告外，亦舉行定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每當出現需要即時處理的風險問題時，亦將編製特定風險報告。

就過去年間建立的現有內部控制框架下的風險管理而言，二零一八年實為成功的一年，集中於識別潛在風險，風險報告以及改進和確定程序。內部審計功能於本年度內就位。截至編製年度審閱報告時，概無因控制失當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的任何風險事件。

本集團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通過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集團已編製二零一八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以匯報(i)本集團的主要風險；(ii)二零一八年的業務發展及風險幅度，以及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i)在適當層面（如適用）用以減輕主要風險的相關行動計劃及監控措施；(iv)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的充足性；及 (v)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份詳細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在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

- 清楚了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重大原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監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發出的函件或所刊發的公告，將最新的規則及規定知會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
- 已建立內幕消息披露流程及機制
- 合規手冊已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敏感或內幕消息，並已將此項行為守則傳達予全體員工
- 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僅本公司董事及指定管理人員能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和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促進董事之間的信息流和相互溝通、以及股東與管理層之溝通。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文告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因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5%) 的本公司股東之要求召開，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至 568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要求（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請求書中說明，並由請求人簽署後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股東必須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四十分之一(2.5%) 之股東，或不少於 50 名本公司股東，且每人已繳足平均款項不少於 2,000 港元，可書面要求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決議案或事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615 條所載之規定及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公司秘書之聯絡方式如下：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 3201 至 3204 室

傳真: (852) 2845 9036 / (852) 3102 9022

電郵: ir@yff.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全面之資料。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查詢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至少提前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主席與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需要出席大會，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票數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及鞏固投資者關係，十分重視股東之反饋意見。歡迎股東隨時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最終負責保障本集團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常規，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減低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職責下放予各個經營部門。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務及前景會受以下已識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系統，防範及控制所面臨的相應已識別風險。

監管風險

我們在受到高度監管的市場經營業務，而我們的成功與營運會受監管環境及市場結構的變動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經營所在市場的金融監管及立法發展，積極監測並向市場監管機構諮詢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變化。我們的許多核心業務亦受監管機構的直接監督，須取得經營所需的適當監管批文及牌照，且在一些情況下還須遵循一些嚴格的金融及資本契諾。

經營風險

該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足或無效、人員或系統問題及無法預見的外部事件引起損失的風險。經營風險通常包括由內部操作中的人為錯誤、內部流程存在缺陷、資訊系統故障或不完善、交易錯誤及其他原因造成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面臨技術及流程中斷的風險。資訊科技及系統對本集團證券交易、交收及服務等的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系統不可靠、網絡技術有缺陷及數據錯誤將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害及經濟損失。

本集團負責管理客戶數據，並利用資訊科技及系統進行大量交易程序。無法正確處理該等交易有可能導致第三方產生損失及法律責任，並造成違反相關監管機構的特定規例。

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大力投資技術、人力資源及自動化流程、應對運作及系統故障的業務持續性計劃以及災難復原，並已建立專責資訊科技團隊，負責有條不紊地處理及及時應對突發狀況，排解干擾與災難及確保業務持續性。資訊科技團隊亦在評估本集團的新業務構思與計劃的技術要求及可行性中發揮重要角色。

本集團堅持積極監測及完善內部監控機制、權限及經營流程報告，加強監察與審核，強化合規及問責體系以降低發生經營風險的可能性，並積極妥善處理不利影響。管理經營風險之職責依賴本集團每位僱員及所有職能、機構及部門。這是一項持續性職責，我們會因應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調整應對措施。

本集團深知經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惟仍將竭盡全力，堅持鞏固與實施穩健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措施、完善業務流程以及透過教育和培訓加強員工的職業誠信與道德，以避免、偵測及識別風險，防止洗錢、內幕交易、利益衝突及其他潛在的違規行為，以及防範、管理及減低所面臨的經營風險。

信用風險

倘客戶／對手方未能履行財務及合約責任將引發信用風險。為最大程度減低及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制訂並執行嚴格的盡職審查評估及信用監控程序，評定客戶及對手方的信譽度；實施明確界定的防範性風險控制措施，篩選和評估潛在客戶，並釐定和評定相關信譽度及信用評級，用於為所有客戶／對手方（包括現有客戶／對手方）釐定適當的交易及信貸額度。

安全保障及風險控制措施包括預先篩選並由知名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客戶的信用評級；識別及審閱客戶的投資目標、投資歷史、交易頻率及風險偏好；檢查和審閱客戶／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違約記錄；識別及審查客戶的資本基礎，是否有擔保，以及擔保金額與擔保人（如有）；識別及審查可能對客戶／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違約可能性或已存置的客戶／對手方資料的準確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已知事件。每名客戶的交易及信用額度（以已執行及預設的最大值為限）乃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與客戶的信用評級及交易需求具體設定。本集團亦嘗試管理其投資，透過在不同證券類型及行業領域多樣化其投資組合，以限制信貸風險，及購買信用違約互換產品於必要時轉移部分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所面臨其客戶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因未能獲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而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持續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水平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確保能夠撥支本集團之經營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受監管機構規管，包括證監會及保監局，並須遵循多項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本集團已制訂多項程序及監測機制進行日常監測，確保維持充足及必要的流動資本支持其經營能力，撥支業務承擔及遵循相關規則。

本集團維持銀行授信及融資安排，應對營運過程中出現的現金流量突然不足。本集團亦將考慮籌措股本融資之需要，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擴張及增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足以應付其營運及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與經濟、投資者情緒及證券市場的變動密切相關，並承受風險、波動及不確定因素。

市場風險指本集團的盈利和資本或其達致業務目標之能力受到匯率、利率及股價波動的不利影響之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經紀業務、財務顧問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涉及的股價風險、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已將外匯風險敞口降至最低，惟仍將繼續監察資產負債組合的相對外匯頭寸，並將於適當時採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管理匯兌風險。外匯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營運人員持續管理及監察。

如果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和負債的期間差異，則本集團通過資產和負債匹配技術（其中包括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特徵）控制其風險敞口。

股權價格風險產生自本集團所投資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波動。高級管理層定期按公平值審查及監察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確保將由投資組合市值變動產生的損失將至最低並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保險風險

本集團根據反映有關死亡率、發病率、壽命長短、續保率、利率及其他因素的假設的估計利益付款，為其產品定價。倘實際保險情況與產品定價所用假設有重大且不利的相異之處，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屬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審慎定價指引、再保險及承保管理以及監控內部及外部新興趨勢及事宜來管理其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核保策略務求多樣性以確保均衡組合，並以多年來具備類似風險的大型組合為基礎，因此，目標集團認為此舉可降低結果的可變性。此策略透過詳細的承保權限（其列明任何一間核保公司可核保的限制）與個別核保公司相關聯，以確保組合內有適當的風險選擇。其將會透過預定核保審核監控對核保權限的遵守情況。此外，本集團用作理賠的儲備充足性，審閱重大索償或主要事件並調查潛在欺騙性索償等事宜均獲持續監察。

本集團將一部分承保的業務風險進行再保險藉以控制面對損失的風險，避免集中風險及保護資本資源。該風險轉移並不解除本集團的主要責任，故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將導致損失。為降低風險，本公司會評估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監控可能的信用集中風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e)。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c)。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除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代理及信託人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及向獨立第三方購入合共 19,952,000 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續存之股票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 10 年。購股權計劃的剩余年期約為 3 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激勵方法，以獎賞、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顧問，惟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 1.00 港元。

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某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該進一步授出已在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相關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至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 12 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

則有關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條款之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有關參與者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及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 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b) 於要約日期前 5 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之均價；及 (c) 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除非由董事會另行釐定，概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可在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自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的上述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

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8,449,452，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本公告日期，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總數為27,954,04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

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失效或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通過兩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其達成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即 322,332,63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 9,330,239 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2.09%,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0.29%。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26,667 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9,330,239 股股份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43,040,000 股股份,相當於約二零一六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2.18%,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1.62%。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達盟信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人」)已獲委任為管理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達盟信託人將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交通銀行信託人將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交通銀行信託人及/或達盟信託人不得行使於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於本年度,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22,850,000 股股份。於該等股份當中,合共 18,550,000 股股份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已全部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5,000 股股份由達盟信託人持有。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海歐女士

黃有龍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Gareth Ross 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A)條，虞鋒先生、黃鑫先生及林利軍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於本年度之獨立性提交之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齊大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辭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62)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林利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77)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朱宗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4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服務之董事包括: 虞鋒先生、黃鑫先生、李婷女士、John Maguire 先生¹、廖義禎女士、陳文告先生、蔡俊毅先生²、周銘慈女士¹、秦莉女士²、文潔女士¹、梁沛康先生、何敏儀女士¹、任秀芬女士¹、井雲女士、齊大慶先生、吳俞霖先生、劉淑艷女士、鄭慶藩先生、Adnan Omar Ahmed 先生、陳民傑先生、Angela Waiyin 女士¹、Joshua Selvakumaran 先生¹、Brain Eden 先生²、Neil Gray 先生²、Thomas Parsons JR 先生²及 Leon Rhule 先生²。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已不再擔任附屬公司董事
2. 彼等擔任董事之公司乃於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報酬或其他付款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上市規則下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1,342,976,000	41.66%
李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18,550,000	0.58%

附註：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 Jade Passion 於 1,342,9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虞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94	70.15%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9,100	91%
	黃鑫先生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900	9%
Jade Pass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法團權益	7,321	73.21%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鋒金融控股於 Key Imagination 擁有 9,1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1% 股權。虞鋒先生亦透過 Key Imagination 於 Jade Passion 擁有 7,321 股股份，佔 Jade Passion 之 73.21% 股權。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 Perfect Merit Limited 之唯一股東，Perfect Merit Limited 擁有 Key Imagination 9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 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 5% 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41.66%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41.66%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342,976,000	41.66%
Jade Passion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342,976,000	41.66%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800,000,000	24.8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800,000,000	24.82%
連軼女士 (附註 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67,872,000	5.21%
Clear Expert Limited (附註 3)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67,872,000	5.21%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67,872,000	5.21%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 Jade Passion 擁有 1,342,976,000 股股份之權益，Key Imagination 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透過其 100%控股公司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擁有 800,000,000 股股份。
3. 連軼女士透過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Clear Exper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 167,8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Clear Expert Limited 則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及第 3 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i)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末仍然生效；或(ii)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人士 (其中包括)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MM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MMLIC，為 MMI 的唯一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 條為 MMI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Barings LLC，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組織的有限公司，並為 MMLIC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 條為 MMI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年度報告規定，並已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通函(「二零一七年通函」)。

1. 過渡服務協議

訂約方: MMI 及萬通保險。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要條款: MMI 將向萬通保險提供與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服務。

服務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內提供，惟任何服務的期限或會由萬通保險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早終止。服務可由訂約方經書面協議續期連續一年。有意萬通保險應發展其能力以為其本身提供過渡服務協議下的服務或於過渡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內另覓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倘萬通保險能夠就有關服務自行提供，或另覓服務供應商，則萬通保險將會淘汰使用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本公司將於過渡服務協議在初期獲更新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過渡服務協議乃經本公司、萬通保險及 MMI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條款: 萬通保險將向 MMI 支付年費合共 11,625,000 港元，分 12 期每月等額支付。倘所有服務於初始一年期限屆滿之前終止，MMI 將會向萬通保險按比例於終止後任何期間退回已付的任何金額。倘一項或多項（並非全部）服務於初始一年期限屆滿之前終止，訂約方將磋商按比例降低費用。

服務費乃計及倘相關服務由萬通保險實行或提供時所需的成本及開支並參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本公司已將萬通保險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服務向MMI應付之費用與(i) 其他兩家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現行市價相比（由於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可比較服務，本公司認為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及(ii) 與萬通保險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如萬通保險提供向其本身提供相同服務）相比。本公司認為萬通保險向MMI應付之費用不遜於其他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現行市價或萬通保險將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如萬通保險提供向其本身提供相同服務）。鑒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MMI目前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萬通保險提供服務，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及萬通保險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MMI取得服務以促進及盡量降低對萬通保險任何業務中

斷符合對萬通保險利益。

- 交易理由:** MMI 現時向對萬通保險提供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本公司相信，MMI 自交割起一年期間內向萬通保險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過渡並將對萬通保險的業務中斷降至最低。
- 年度上限:** 過渡服務協議生效期間的任何財政年度，萬通保險應付 MMI 的費用將不會超過 11,625,000 港元。

2.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 訂約方:** MMLIC 及萬通保險。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主要條款:**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萬通保險已承保約 300 份壽險保單，該等保單包括由 MMLIC 提供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這可能會觸發萬通保險無償債能力事件。根據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MMLIC 將繼續向未到期保單提供該等附加擔保，直至保單到期。

在發生一項觸發事件時，即萬通保險的償債能力比率不再不低於 150% 且該終止未能在若干協定期間內糾正、萬通保險的控制權變動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未能批准就維持其對未到期保單的附加擔保而向 MMLIC 支付的費用，MMLIC 將有權要求萬通保險向其轉讓萬通保險在包括 MMLIC 索賠支付附加擔保的壽險保單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並且萬通保險應將資產（其價值相等於萬通保險因該等壽險保單引起的義務或責任）轉讓予 MMLIC。本公司及萬通保險認為將會發生上述觸發事件的可能性極低。倘若任何觸發事件發生，待繼受的義務的價值，以及因而應轉讓資產的金額和選擇，將由 MMLIC 和萬通保險善意確定。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將自動續訂連續三年。本公司有意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應繼續，直至人壽保險保單屆滿或失效，包括 MMLIC 之索償款項附加擔保。所有有關保單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均由萬通保險核保，而萬通保險自此概無核保由 MMLIC 提供索賠支付的保單。倘任何有關保單於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後存續，則本公司擬重續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在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後獲續訂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乃經本公司、萬通保險及 MMI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條款:

萬通保險將向 MMLIC 支付按未到期保單賬面值 0.18% 費率計算的年費並每半年支付一次，作為維持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的對價。

費率乃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標準普爾發佈的投資信用評級介乎 A- 至 BBB- 的公司平均違約率而釐定。

萬通保險訂立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的理由是萬通保險承保之若干人壽保單載有 MMLIC 索償款項附加擔保，倘萬通保險無償付能力，便會觸發附加擔保索償。鑒於 MMLIC 提供的索償款項附加擔保是相關人壽保單的條款之一，萬通保險不能未經各相關保單持有人同意前單方面修訂或取消索償款項附加擔保條款。概無萬通保險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協議以取代 MMLIC 根據有關人壽保單的索償款項附加擔保。

交易理由: 本公司相信，向保單持有人保證收購萬通保險事項將不會對彼等現有保單（包括 MMLIC 作出的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的條款造成任何變動十分重要。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應付 MMLIC 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費用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5,611	5,835	6,068

3.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訂約方: Barings LLC 及萬通保險。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要條款: Barings LLC 是一家投資顧問，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萬通保險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萬通保險將委聘 Barings LLC 為其投資顧問，為萬通保險收購、管理、服務和處置投資。

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由 Barings LLC 管理的資產及該等資產的類型和金額，將由萬通保險投資委員會確定。Barings LLC 將為萬通保險管理所有固定收益組合投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將自動續訂連續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於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初步年期後，及待遵守Barings LLC滿意履行、相關專門知識及定價條款，則Barings LLC應繼續為萬通保險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本公司將於接近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重新評估萬通保險之投資需要，且倘本公司認為Barings LLC向萬通保險持續提供有關服務將會對萬通保險有利，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年期可延長。在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後獲續訂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乃經本公司、萬通保險及 MMI 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條款:

萬通保險將向 Barings LLC 支付基於資產類型按費率計算的費用。費率介乎 0.25 個點子至 100 個點子。有關費率於考慮(i)Barings LLC 管理的資產類型及(ii) 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向 MMI 授予的優先合作夥伴地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已評估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服務對萬通保險之業務需要。本公司考慮到(i) 萬通保險向Barings LLC支付之歷史費用金額；(ii) Barings LLC徵收之歷史費率；及(iii) 其他兩家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費率（由於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香港為客戶提供可比較投資諮詢服務，本公司認為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本公司認為 Barings LLC提供之費率整體與其他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市場費率一致。

交易理由:

就核保保單而言，萬通保險投資於保單，以產生足以償付未來保險理賠以及分紅責任的回報。Barings LLC 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協助萬通保險執行其長期投資資產配置策略。Barings LLC 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續將不僅可避免與新資產經理訂約造成的經營風險，亦可避免萬通保險長期資產配置策略執行方面的任何重大中斷。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應付 Barings LLC 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擬議年度上限(千美元及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費用總額	8,000 美元 (相等於約 62,590 港 元)	10,500 美元 (相等於約 82,150 港 元)	12,500 美元 (相等於約 97,798 港 元)

本集團就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總額約分別為 1,465,000 港元 (佔二零一八年度上限約 12.6%)、888,000 港元(佔二零一八年度上限約 15.8%)、及 7,188,000 港元(佔二零一八年度上限約 11.5%)。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後，確認該等交易是 (a)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 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 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本集團就二零一八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總額如二零一七年通函所披露已超逾二零一八年之年度上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5 內。除附註 45 所述，有關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并已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外，上述附註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本年度總收入約1.7%，其中單一最大客戶約佔0.5%。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意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 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東於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七年: 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資料載於本公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彌償

載有對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朱宗宇先生擔任，成員包括林利軍先生及齊大慶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50)
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	6	761,673	-
分出保費		(99,149)	-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62,524	-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85,468)	-
滿期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577,056	-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7,118	6,163
認購、管理費及回扣收入		9,978	3,791
顧問及諮詢費		13,092	11,110
投資收入淨額	7a	345,616	10,591
覆蓋調整		(9,288)	-
其他收入	7b	68,229	4,374
再保險佣金和溢利		6,843	-
收入總額		1,018,644	36,029
收益、虧損和費用			
淨保戶給付	8	(287,010)	-
佣金和相關費用	9	(256,201)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和攤銷		160,289	-
管理及其他開支		(547,613)	(404,724)
保單持有人收益變動	10	(256,307)	-
收益、虧損和費用總額		(1,186,842)	(404,724)
融資成本	11(c)	(26,496)	(9,473)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1,241)	-
除稅前虧損	11	(195,935)	(378,168)
稅項抵免 / (開支)	12	41,780	(1,138)
除稅後虧損		(154,155)	(379,306)
下列各方應佔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4,402)	(379,054)
非控股權益		50,247	(252)
		(154,155)	(379,30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港元)	16(a)	(0.08)	(0.16)
攤薄 (港元)	16(b)	(0.08)	(0.16)

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50)
本年度稅後虧損		(154,155)	(379,3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 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3,77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年內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淨額	18	84,603	16,459
覆蓋調整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9,288	-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8,297)	2,321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	24	(115,939)	-
未到期收入責任攤銷相關的未變現收益 - 保險合 同準備金	31(iii)	60,432	-
未到期收入責任攤銷相關的未變現收益 - 投資合 同負債	32(iii)	8,215	-
		34,530	18,7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9,625)	(360,526)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8,512)	(360,331)
非控股權益		68,887	(195)
		(119,625)	(360,526)

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並未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請參閱附註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50)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133,946	17,035
法定存款	20	3,285	978
遞延稅項資產	37(b)	18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64,846	-
商譽及無形資產	23	3,827,449	36,110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新業務價值	24	8,556,181	-
投資	25	43,632,718	898,134
預付再保險保費	26	10,652	-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公司份額	33	31,202	-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27	243,612	-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28	95,870	74,23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9	549,903	73,834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0	440,083	340,029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0	259,250	1,580,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5,184,229	2,182,374
		<u>63,033,410</u>	<u>5,203,045</u>
負債			
保險合同準備金	31	39,362,136	-
投資合同負債	32	4,131,951	-
未決賠款	33	123,823	-
應付再保險保費	34	314,011	-
其他應付賬款	35	521,864	452,57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36	824,592	101,890
應付稅項	37(a)	6,189	44,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8	503,130	441,740
融資租賃款項	39	15,254	23,072
遞延稅項負債	37(b)	702,577	177
銀行借款	40	1,198,226	-
		<u>47,703,753</u>	<u>1,063,713</u>
資產淨值		<u>15,329,657</u>	<u>4,139,3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50)
資本和儲備			
股本	41(e)	9,829,094	4,629,094
儲備		(608,324)	(489,762)
		<u>9,220,770</u>	<u>4,139,332</u>
非控股權益		6,108,887	-
		<u>15,329,657</u>	<u>4,139,332</u>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李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鑫
執行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並未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請參閱附註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 備(可轉 回)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和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餘額	4,499,548	(97)	70	2,650	(2,141)	-	(648)	219	(56,585)	4,443,016	1,107	4,444,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 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 股份	129,546	(129,546)	-	-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 股份	-	(260)	-	-	-	-	-	-	-	(260)	-	(26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 礎的交易	-	-	56,712	-	-	-	-	-	-	56,712	-	56,7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及 撤銷之股份	-	24,353	(26,039)	-	-	-	-	-	1,686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79,054)	(379,054)	(252)	(379,30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459	-	2,264	-	-	18,723	57	18,7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95	-	-	195	(912)	(717)
劃撥至法定和資本儲備	-	-	-	-	-	-	-	1,227	(1,22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餘額	4,629,094	(105,550)	30,743	2,650	14,318	-	1,811	1,446	(435,180)	4,139,332	-	4,139,3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股本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 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和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4,629,094	(105,550)	30,743	2,650	14,318	-	1,811	1,446	(435,180)	4,139,332	-	4,139,33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	-	-	(14,318)	(684)	-	-	11,921	(3,081)	-	(3,081)
經調整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4,629,094	(105,550)	30,743	2,650	-	(684)	1,811	1,446	(423,259)	4,136,251	-	4,136,2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向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5,200,000	-	-	-	-	-	-	64,000	-	5,264,000	5,240,000	10,504,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之股份	-	(110,209)	-	-	-	-	-	-	-	-	800,000	800,0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19,240	-	-	-	-	-	-	119,240	-	119,24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及撤銷之股份	-	132,529	(121,950)	-	-	-	-	-	(10,579)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04,402)	(204,402)	50,247	(154,15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27,959	(3,772)	(8,297)	-	-	15,890	18,640	34,530
劃撥至法定和資本儲備	-	-	-	-	-	-	-	437	(43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9,829,094	(83,230)	28,033	2,650	27,959	(4,456)	(6,486)	65,883	(638,677)	9,220,770	6,108,887	15,329,657

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並未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請參閱附註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50)
除稅前虧損		(195,935)	(378,168)
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虧損淨額		51,247	89,1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3,409)	-
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		114	-
從公允價值到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分配收入		(50,3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淨已實現收益，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減值損失		-	(27,329)
債務工具減值損失按攤餘成本計量，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公允價值		38,796	(4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655)	(756)
折舊及攤銷		23,132	18,53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67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15
融資成本		26,496	9,473
利息收入		(106,514)	(72,47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19,240	56,712
影子會計對新業務收購價值變動，遞延收購成本和未實現收入負債的影響		(47,293)	-
分享聯營公司的業績		1,241	-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應計利息		205,858	-
投資的有效利息收入		(32,493)	-
		27,471	(304,6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50)
營運資金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變化		(59,126)	349,986
應收賬款增加		(21,317)	(50,164)
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 (增加)		2,493	(52,867)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增加) / 減少		(100,088)	18,515
應付賬款增加		69,289	81,8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2,693	39,589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增加			
主要變化		(160,289)	-
影子會計的影響		115,940	-
預付再保險保費增加		(256)	-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公司份額增加		(1,873)	-
應收保費和投資款減少		73,662	-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減少		(323,483)	-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增加		256,307	-
未到期收入責任增加			
主要變化		85,468	-
影子會計的影響		(68,647)	-
未決賠款減少		(4,237)	-
應付再保險保費增加		(119,518)	-
其他		26,815	(129)
經營業務(耗用) / 產生之現金淨額		(78,696)	82,2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50)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的現金		(78,696)	82,202
已收利息		1,755	3,758
已付利息		(828)	(426)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967)	(9,130)
已付海外稅		(2,157)	(1,615)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0,893)	74,789
投資活動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22(d)	(1,237,023)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4,596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		(16,248)	(4,985)
出售物業和設備所得款項		-	24
支付無形資產		-	(1,9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分配所得款項		-	14,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和分配收益		32,118	-
購買/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購和出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25,373,82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處置金融資產的其他綜合收益		25,636,455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處置所得款項(附註)		1,042,553	-
購買/支付金融資產的收購和出資		(1,018,49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08,841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8,617)
原定期限超過 3 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80,313	(1,056,126)
已收利息		124,261	70,730
已付利息		(742)	-
購買攤餘成本投資		(985,981)	-
銷售, 到期和償還攤餘成本投資所得款項		657,005	-
購買保單貸款		(471)	-
銷售, 到期期限和償還保單貸款所得款項		308	-
收購聯營公司		(70,252)	-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369,973	(1,733,1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支付融資租賃款項		(5,043)	(1,075)
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之所得款淨額		108,117	206,19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之股份		(110,209)	(260)
提取銀行借款		1,22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	-
已付利息		(10,542)	(5,303)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		800,000	-
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和投資合同之賬戶儲金		995,219	-
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和投資合同之賬戶提取		(250,104)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727,438</u>	<u>199,5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3,006,518</u>	<u>(1,458,839)</u>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2,374	3,640,49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663)	7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184,229</u>	<u>2,182,374</u>

附註：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並未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請參閱附註 3。

所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座 3201-3204 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諮詢及投資研究、財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主要投資以及新主要長期鑒證業務（收購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萬通保險」）後）進行核保。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有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誠如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於若干債務和權益證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下一年度重大調整涉及重大風險的估計載列於附註 4。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公司間之餘額、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同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t)(iii)）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本集團擔任基金的管理人。此等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本集團在此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持股比例可能隨著本集團及第三方對該等主體的參股情況每日波動。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若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控制是基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引的分析加以確定），其將被納入合併範圍；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作為發行人）具有以現金回購或贖回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份額的合同義務，因此除本集團外的其他方的權益將歸類為負債。相關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下的「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中的第三方權益」內列示。

(d) 商譽

商譽指以下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大於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t))。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擁有共同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基於合同約定對安排的共同控制權，且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

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作為合營資本組織及類似實體的集團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計量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 2(t)(i)）。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價值。

(g) 保險及投資合同的分類

如果指定的不確定未來事件（「受保事故」）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則集團通過同意向保單持有人賠償來接受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歸類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是指從合同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金融風險是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可能出現未來變化的風險，惟非金融變數是指不特定于合同一方的變數。保險合同也可能轉移部分金融風險。

如果且僅當受保事故可能導致集團支付重大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屬於重大。一旦合同被歸類為保險合同，在所有權利和義務廢除或屆滿前，它仍被歸類為保險合同。

保單持有人向集團轉移不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

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

本集團發行的某些保險合同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這項特點是指保單持有人持有的合同權利，可以獲得可能是合同總利益重要部分的額外利益，其金額或時間由集團酌情訂約，並按下列條件訂約，作為保證最低給付的補足：

- (i) 指定合同池或指定合同類型的表現；
- (ii) 在集團持有的特定資產池中實現和/或未實現的投資回報；和
- (iii) 集團損益。

(h) 保險合同

(i) 確認和計量

收益

保險合同的保費在到期時確認為收入。費用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保費及費用收入不包括任何稅費。

再保險佣金是指再保險公司為報銷發出保單相關的費用而支付的金額。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盈餘佣金是再保險公司為有利經驗所支付的獎勵。

賠款

賠款包括到期、年金、退保和死亡賠款。到期和年金賠款在到期時確認為費用。退保賠款在收到通知後予以確認。死亡賠款在收到通知後予以確認。

未決賠款包括已報告但尚未支付的賠款以及已發生但未報告的賠款的估計，亦包括與處理和結算該等賠款有關的所有未來費用估計。

估計過程主要基於經驗作為未來事件的適當跡象的假設，同時涉及分析經驗、趨勢和其他相關因素各類精算技術。錄入金額指根據目前已知事實和精算準則的最佳估計。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包括保險合同的存款部分、萬用及可變壽險產品的負債、年金及投資相關保單及合同。這些負債由合同存款確定，通過利息貸記增加，並由利息借入、合同費用和合同提取減少。利息貸記是指根據本公司不時宣佈的抵補利率計算的萬能壽險合同賬戶餘額所產生的利息。對於連結式合同，指根據選定投資方案的績效記入賬戶餘額的收入。利息貸記於應付時確認為費用。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給付

傳統壽險合同的未來保單持有人的給付和保單附加條款提供的額外保障責任，是使用淨保費方法和投資收益率、死亡率、退保和股息的假設計算的。這些假設基於每份合同開始時過去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測，並包括就可能不利偏差作出的準備金。除非需要確認損失，否則這些假設在合同簽訂時作出，並且不會發生變化。

參與終身壽險產品的儲備金會使用以既定估計為基礎的淨保費法計算投資收益率、死亡率和退保假設。股息也包括在內。意外和殘疾合同的儲備是以死亡率、發病率和退保假設為基礎，而這些基礎則取決於集團自身的經驗和某些再保險表而定。未付的殘疾賠款責任是根據從上一個支付日到估值日期獲得的殘疾支付釐定。

未到期收入責任

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賬戶餘額評估的金額，代表對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的集團補償，在評估期間不予確認。這些金額作為未到期收入責任報告，並在受益期間在收入賬戶中確認，並使用與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相同的假設和因素。

通過使用影子會計，就未到期收入責任的餘額調整一個金額，以反映當記錄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未變現金額獲變現時作為扣自或計入業務而需要對未到期收入責任的攤銷作出的變動。

對保險合同產生的未到期收入責任採用的會計處理也適用於投資合同。

(ii) 保險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

保險合同中包含的特徵如是獨立工具則會被視為衍生工具。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體保險合同密切相關並不會分拆和按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 所載的豁免，即使行使價與主保險負債的賬面值不同，亦不會以公允價值分離和計量保單持有人按固定金額退保的選擇權。

(iii) 再保險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以通過分散風險來限制其淨虧損潛力。分出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與相關保險合同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分開列報，因為再保險安排不會減輕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只有導致重大保險風險轉移的合同下的權利才作為再保險資產入賬。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下的權利作為金融工具入賬。

分出再保險的再保險保費按與相關保險合同保費的確認依據一致的基礎確認為費用。

(iv)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本集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包括保單獲得的增量直接成本，以及與執行以下保單獲得活動所花費的時間直接相關的員工總薪酬和與薪資相關的附加給付部分：(a) 承保；(b) 保單發出和處理；(c) 醫療和檢查；(d) 銷售團隊的保單銷售；(e) 未取得保單時不會發生的其他直接費用。

所增加的直接保單獲得成本包括佣金或與銷量相關的銷售獎金，以及成功獲得保單的醫療和檢查費用。員工薪酬和相關給付的部分僅包括就實際獲得的保單執行這些活動所花費的時間直接相關的成本。相關給付包括醫療保險、團體人壽保險和退休計劃。

在與我們的專業代理人進行交易時，本集團還遞延計算與成功保單獲得相關的佣金和與銷量相關的費用補貼。所有其他與保單獲得相關的成本，例如徵求潛在客戶、市場研究、培訓、管理、不成功的保單獲得或續保工作，以及產品開發，均在發生時計入費用。管理成本、租金、折舊、佔用、設備和所有其他一般間接費用也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萬用壽險和投資類型產品涉及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會按照與投資、死亡率、費用差額和退保費用的估計毛利潤成比例的利息，在保單的預期壽命內攤銷。攤銷利率以保單開始時生效的利率為基礎。攤銷率會定期更新，以反映當前期間的經驗，或影響未來盈利能力的假設變化，例如投資回報、資產增長率，失效率、開支、退保收費及死亡率經驗。這些變化導致在集團改變其假設期間調整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餘額，以及預期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銷變化。

傳統壽險和非醫療保健產品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按預期保費比例攤銷。有關預期保費的假設于發行日期作出，並在保單期限內貫徹適用。來自估計經驗的偏差在發生時包括在損益中。

通過使用影子會計，就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餘額調整一個金額，以反映當記錄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未變現金額獲變現時作為扣自或計入損益而需要對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銷作出的變動。

對保險合同產生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採用的會計處理也適用於投資合同。

(v) 已獲得業務的價值

對於長期保險和投資合同組合而言，已獲得業務的價值是指無形資產，能反映人壽保險公司已獲得有效合同的估計公允價值，並代表分配至於附屬公司獲得日有權獲取有效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權力價值的購買價部分。已獲得業務的價值基於每個業務分部對未來保單和合同費用、保費、死亡率和發病率、獨立賬戶業績、退保金、經營開支、投資回報和其他因素的精算確定預測。如果這由獲得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差生，則已獲得業務的價值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已獲得業務的價值以系統基準在已獲得投資組合的合同的預計生命週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了已獲得有效業務價值的特點。已獲得業務的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核，任何減少額均計入綜合收益表。

通過使用影子會計，就已獲得業務的價值的餘額調整一個金額，以反映當記錄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未變現金額獲變現時作為扣自或計入損益而需要對已獲得業務的價值的攤銷作出的變動。

對保險合同產生的已獲得業務的價值採用的會計處理也適用於投資合同。

(vi)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當保險合同準備金減去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和已獲得業務的價值後是否足夠。當前對所有未來合同現金流量和相關費用的最佳估計，例如賠款處理費用，以及支持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資產投資收入，會用來執行這些測試。如果發現缺額，則減記相關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和已獲得業務的價值，並在必要時建立額外的準備金。該項缺失在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 **投資合同**

當本集團成為其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投資合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金融負債。從保單持有人收到的供款不在收入賬戶中確認，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存款入賬。

本集團發行的所有投資合同均由本集團于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項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了當這些金融負債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將會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情況，因為支援投資合同負債的資產也以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收入賬。

(j) 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和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 / 出售投資當日確認 / 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占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詮釋，請參閱附註 5。這些投資其後按所屬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除股權投資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投資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 2(x)(iv)）。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果該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投資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出售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按照附註 2(x)(i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劃歸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列賬(關於減值，請參閱附註 2(t)(i)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不屬以上任何一個類別的證券投資劃歸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且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分開累計。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權益證券股息收入和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會分別按照附註 2(x)(iii) 和 2(x)(iv) 所載列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的匯兌盈虧也在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 2(t)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覆蓋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下的覆蓋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重新劃分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的金額差異。指定金融資產包括混合債務工具(單獨確認)、單位信託及基於逐項工具的合夥投資。如果 1) 金融資產的持有並非為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範圍內合同無關的活動；2) 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則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符合指定資格。覆蓋法的影響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乃重新計量。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然而，如屬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會計條件或用作對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的衍生工具，則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依據被套期項目的性質確認。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m)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n)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 (i) 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或然代價，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ii) 持作買賣或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被劃歸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評估，並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公允價值按附註 5 所述的方式釐定。

(o)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 - 辦公室設備及傢私 | 5年 |
| - 電腦設備 | 3 - 5年 |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內確認。

(p)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和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和減值虧損。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中，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如果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q)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應收款為提供予關聯方並不設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

(r) 再保險保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再保險保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s)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2(t)(ii)）。資產可以使用時即當其處於必要的位置和條件下以能夠以預期的方式運行時開始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如下：

– 電腦軟件 3-5 年

年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如商品名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於未來入賬。

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年限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每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定事件和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使用壽命評估。如果不這樣做，則使用壽命評估從無限期變為有限期的變化將從變更之日起按照上述有限壽命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進行前瞻性核算。

(t)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下列項目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賠款份額及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貸款）；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以及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已發出貸款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不可轉回）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針對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最長期間按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計量。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按如下任意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即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即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相等於整個生命週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同時對報告日當前和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等同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為此，損失撥備按等同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量基準

根據附註 2(x)(iv) 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沒有實際可收回的情況下予以撇銷（部分或全部）。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撇銷金額時，通常就屬於這種情況。

早前已撇銷資產的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發生損失」模型用於計量未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如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根據「已發生損失」模型，減值損失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僅在不致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并非可能性極低時，相關減值損失便會使用準備賬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損益中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以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和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與可用期限未定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已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準則（參閱附註 2(t)(i), (ii) 和 (iii)）。

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在其後期間進行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和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v)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和股份期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會考慮股份獎勵和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獎勵和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因此所作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 / 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獎勵和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股份期權。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本中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w)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不能用於稅收目的，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它們不屬於企業合併），與應付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是應稅差異，則本集團控制轉回的時間，並且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或者在可抵扣差異的情況下，除非他們將來很可能會逆轉。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x) 收入確認

本公司將業務的正常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劃歸為收益。

本集團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以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的承諾對價的金額使用資產（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時確認收入。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它銷售稅，並已扣除所有商業折扣。

當合同包含一個可在 12 個月以上的期間內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入為以與該客戶訂立的另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的應收款項的現值，利息收入單獨按實際利率法計提。當合同包含一個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該合同下確認的收入包含實際利率法下合同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第 63 段的簡易操作方法，在融資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時，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有關保險合同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 2 (h)。
- (ii)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及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是在產生時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按照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估未來現金收入與其賬面總額折現的利率計算。
- (iv) 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v) 服務費收入包括諮詢費收入、手續費、保管服務費、認購費、配售及包銷佣金以及財務管理，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乃計入交易用途證券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減虧損。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境外經營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境外經營合併計算時產生的商譽）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分開累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的境外經營於合併計算時所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境外經營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z)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餘額－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賬款結算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ab) 關聯方

(i)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 (i) 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7) 上述第 (i)(1)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及修訂，這些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有關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詮釋，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同時採用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關於金融資產分類與信用損失計量的規定影響。會計政策的修訂詳情論述如下。

根據所選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進行重述。下表概述了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行項目（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所確認的期初調整，以及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下表列示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58,718	-	(1,143)	57,575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 賬戶	340,029	-	(37)	339,992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 行定期存款	1,580,313	-	(1,813)	1,578,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2,374	-	(697)	2,181,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 可轉回）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永續資本（附註）	-	76,989	-	76,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流動	-	326,691	-	326,691
- 非流動	-	295,797	-	295,797
非流動信用連結負債票據 劃歸為《香港審計準則》 第39號下的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	192,721	-	192,721
- 流動	326,691	(326,691)	-	-
- 非流動	565,507	(565,5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	609	609
儲備	(489,762)	-	(3,081)	(492,843)
權益總額	4,139,332	-	(3,081)	4,136,251

附註：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被劃歸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權益證券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其符合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於永續資本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為該投資持作戰略目的。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累計虧損和儲備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稅項影響。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由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轉撥至當前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2
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用損失	(3,690)
遞延稅項	609
累計虧損減少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11,921</u>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千港元
轉撥至與當前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保留溢利	(15,002)
轉撥至與當前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相關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6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減少淨額	<u>(14,318)</u>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千港元
由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轉撥至與當前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以及公允價值減少額（不可轉回）	<u>(684)</u>

以往會計政策修訂的性質和影響詳情和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大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是基於管理該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特征。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投資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可轉回，如果該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投資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或
- 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出售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其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在主體為標準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並不與主體分開。相反，混合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期初調整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並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型提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運用了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定義的合同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
-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同；以及
-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已發出貸款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證券、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不可轉回）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具體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預期信用損失的最長期間按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計量。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按如下任意基準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即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即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以相等於整個生命週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損失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同時對報告日當前和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含已發出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等同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為此，損失撥備按等同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合同到期日的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信用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在沒有實際可收回的情況下予以撇銷（部分或全部）。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撇銷金額時，通常就屬於這種情況。

早前已撇銷資產的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會計政策修訂，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為數 3,690,000 港元的預期信用損失，使保留盈利減少 3,081,000 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增加 609,000 港元。

下表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定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損失準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準備進行了對賬。

	千港元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失準備	34,6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用損失：	
- 其他應收款	1,143
- 銀行餘額信託及獨立賬戶	37
-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81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損失準備	<u>38,303</u>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

(a) 對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的精算假設

用於確定假設的過程旨在通過估計最有可能出現的結果及就可能的不利偏差提供合理的準備金。

所考慮的假設包括風險期間預計的死亡人數和歲數、退保率、貼現率、續保費用和通貨膨脹。

(i) 死亡率

使用具有緩衝的謹慎死亡率表和行業死亡率表。將它們定期與集團的內部死亡率經驗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當性。

基本上，本集團按以下死亡率表對非年度續保的傳統產品進行估值（除了部分不大重要的保單部分）

- 105%的1993年香港保險業死亡率表，並就老齡作出調整；及
- 1967-70保險業死亡率表（終稿）。

上述列表均就女性往後作出四年的歲數調整。

(ii) 發病率

發病率是以再保險公司的風險溢價為基礎，並與市場經驗相關。它定期與本集團對發病率的內部經驗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當。

(iii) 提取

提取率參考定價假设和实际经验确定。

(iv) 貼現率

貼現率是根據對現有金融資產收益率的審慎評估，以及未來投資金額的收益率確定。

本集團對非年度續保的傳統產品是以5%的貼現率進行估值。

(v) 續保費用和通貨膨脹

續保費用的水準是以定價假設為基礎。它定期與本集團的內部費用研究結果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用。

通脹率假設為4%。它會定期與香港消費物價指數作比較，以確保其適當。

(vi) 假設變化和可變因素變化的敏感度

使用不同的死亡率、發病率和貼現率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以計量偏離預期經驗的影響。

本集團對非年度續保的傳統產品進行此敏感性分析，以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下，估計儲備對特定變動的敏感度。由於退保、續保費用和通脹假設的變動僅對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造成輕微影響，因此在這種敏感性分析中不予考慮。下表顯示了由此產生的影響：

變量	變量的變化	二零一八年 稅後溢利和 股權變化 千港元
貼現率	+1%	376,631
	-1%	(431,986)
死亡率 / 發病率	+10%	(43,884)
	-10%	44,847

此分析不包括萬用壽險、可變萬用壽險、遞延年金和每年續保的傳統產品，而其未來保單持有人的給付與死亡率、發病率、貼現率、退保、續保費用和通脹無關。

投資的公允價值會受利率變化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萬用壽險產品，利率可能會影響產品的保證最低支出和貸記給賬戶持有人的利息。隨著利率下降，投資差價可能會隨著利率接近最低保證而收窄，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負債增加。只要貸記的總利息高於保證的最低金額，本集團可酌情決定貸記利率。因此，本集團與這些類型產品相關的利率風險很小。本集團可能面臨與傳統保險產品相關的利率風險，鑒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這被視為無關緊要。因此，不會對基本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b)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股權產生的可變回報，並運用大量判斷，同時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以確定合併範圍。

(c) 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公允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金及利息的獨立支付（「SPPI」）標準），並由實體的業務模式所驅動。不符合 SPPI 標準的金融資產始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實體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將該選擇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整個評估都涉及管理層的判斷。

本集團對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劃歸為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投資的金融工具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附註 5 載有釐定重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d) 預期信用損失估計

本集團對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選用適當的方法和假設。附註 3 載有確定劃歸為以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5 保險和金融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目標及降低保險和金融風險的政策

本集團在一個受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商業環境中運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可分為兩類：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

(i) 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審慎的定價指引、再保險和承保管理以及監控內部和外部的新興趨勢和課題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尋求多元化的承保策略，以確保平衡的投資組合，並以多年來類似風險的大量投資組合為基礎，因此相信這會降低結果的可變性。該策略通過詳細的承保職權下達到個別承保人員，該承保職權規定了任何一個承保人員可以承保的限額，以確保在投資組合中進行適當的風險選擇。通過預定的承保審計監督對承保職權的遵守情況。此外，本集團還設有承保委員會，負責制定監管和評估保險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並定期審查和監督整個承保管理流程。本集團還設立了理賠委員會，以制定監督理賠政策的政策和程序。該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儲備金的充足性，以解決賠款、審查重大賠款或重大事件，並調查任何欺詐性賠款。

本集團分出再保其承保的部分風險，以控制其虧損風險，以避免集中風險並保護資本資源。這種風險轉移並不能減輕集團的主要責任，因此，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損失。本集團通過評估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監控可能出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來降低風險。本集團設有再保險委員會，以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適當和定期監督和審查建議和現有的再保險活動，包括對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風險。該委員會還定期審查和監督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下表說明了基於七個合同範圍的風險集中度，而這些合同按照每個受保人的保障分組。

千港元	再保險前的保險金額		再保險後的保險金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0-500	26,605,966	15	35,967,506	45
501-750	19,864,309	12	28,647,695	36
751-1,000	25,745,360	15	14,767,303	19
1,001-1,500	29,326,568	17	-	-
1,501-2,000	19,445,527	11	-	-
2,001-2,500	10,492,543	6	-	-
>2,500	41,325,657	24	-	-
總計	<u>172,805,930</u>	<u>100</u>	<u>79,382,504</u>	<u>100</u>

千港元	再保險前的投保額		再保險後的投保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0-500	-	-	-	-
501-750	-	-	-	-
751-1,000	-	-	-	-
1,001-1,500	-	-	-	-
1,501-2,000	-	-	-	-
2,001-2,500	-	-	-	-
>2,500	-	-	-	-
總計	<u>-</u>	<u>-</u>	<u>-</u>	<u>-</u>

(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在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價格波動所產生的股價風險。該等風險通過下述本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和慣例予以限制。

(1) 信用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該風險是交易對手未能全數償還到期金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主要方面有：

- 應收債務證券發行人的金額；
- 銀行餘額；
-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 商業抵押貸款；
- 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以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通過在各種證券類型和行業領域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來限制信用風險。本集團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控制投資及相關金融事宜。投資政策和指引必須獲得委員會的批准。此外，委員會定期審閱投資策略和投資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證券的 0.3%（二零一七年：100%）指於美國和中國的資產支持證券和抵押證券的投資，這些證券須承受次級信用風險。本集團並未發起任何住宅抵押貸款，而是投資於可能包含次貸信用質量抵押的住宅抵押貸款池。住宅抵押貸款池是由聯邦住宅管理局和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同質住宅抵押貸款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未因發起住宅抵押貸款或購買未證券化抵押貸款全額貸款池而承受直接次貸風險。本集團已執行嚴格的審核流程，以厘定包含該等風險特徵的證券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二零一七年：零）的債務證券的標準普爾評級為 **BBB** 或以上或其他知名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 38,79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7(a)。

就銀行餘額而言，所有款項均來自香港、澳門、中國、英國及美國的授權機構。管理層定期檢討這些授權機構的信用評級。

就應收再保險公司的款項而言，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即可能無法收回再保險合同項下的應付金額。有關潛在風險的管理，請參閱附註 5(a)(i)。

就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直接應收保費及向代理及員工提供的其他貸款，管理層持續監控還款狀態。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收入，其中信用風險受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多元化的限制。

最高信用風險承擔指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承受因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 27、28 和 29。

(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滿足日常現金資源請求，主要源自壽險合同賠款。因此須承受現金不足以結算到期負債的風險。本集團通過設定可用於支付賠款期滿和退保金的最低流動資金水平來管理此風險。

(i) 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同到期期限，乃按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 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 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 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 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再保險保費	314,011	314,011	314,011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521,864	521,864	521,864	-	452,575	452,575	452,57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592	824,592	824,592	-	101,890	101,890	101,89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503,130	503,130	-	503,130	441,740	441,740	78,063	363,677
融資租賃負債	15,254	15,901	3,453	12,448	23,072	24,268	7,789	16,479
銀行借款	1,198,226	1,321,416	54,681	1,266,735	-	-	-	-
	<u>3,377,077</u>	<u>3,500,914</u>	<u>1,718,601</u>	<u>1,782,313</u>	<u>1,019,277</u>	<u>1,020,473</u>	<u>640,317</u>	<u>380,156</u>

(ii) 保險負債及投資合同

下表載列了保險和投資合同項下負債產生的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金額的估計付款時間。這些合同通常包括保單持有人退保金或以等於或低於該等負債賬面值的價值轉讓期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1年或更短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年或更短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保險合同準備金	39,362,136	2,315,766	37,046,370	-	-	-
投資合同負債	4,131,951	224,868	3,907,083	-	-	-
未決賠款	123,823	123,823	-	-	-	-
	<u>43,617,910</u>	<u>2,664,457</u>	<u>40,953,453</u>	<u>-</u>	<u>-</u>	<u>-</u>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變化的可能性，其可能導致投資價值和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的波動。如果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和負債的期間差異，則本集團通過資產和負債匹配技術（其中包括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特徵）控制其風險敞口。

(i)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1,532	-
債務證券及抵押貸款	34,624,636	-
向代理及員工作出的貸款	26,773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逾三個月到期的 銀行存款	<u>5,443,479</u>	<u>3,762,687</u>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u>1,198,226</u>	<u>-</u>

(ii) 敏感度分析

儘管計量保險負債的利率敏感度比相關資產更難，但在本集團能夠計量此敏感度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利率變動將產生能大幅抵銷相關產品負債價值變動的資產價值變化。

金融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當利率普遍上升 / 下降一個點子，就帶息金融資產受到的影響而言，本集團稅後溢利將因此減少 / 增加約 28,909,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股權將因此減少 / 增加約 768,73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之假設確定。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並非以美元計價的保單有關。但大多數保單仍以美元計價。由於本集團的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價，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美元計價的投資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合同降低貨幣風險。交叉貨幣掉期用於通過預定利息和本金交換來最小化某些非美元資產和負債的貨幣風險。遠期合同用於對沖匯率變動。因此，本集團未就貨幣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港元計值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之承擔。

	美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加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泰銖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投資	35,097,983	-	-	-	-	-	-	-	-	-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65,328	-	126	-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11,735	-	-	-	3	-	297	-	-	1
其他應收款項	432,426	-	-	448	168	228	-	11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逾 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和 獨立賬戶	2,334,791	13	37,124	756	3,064	838	26,773	522	21	18
	<u>38,042,263</u>	<u>13</u>	<u>37,250</u>	<u>1,204</u>	<u>3,235</u>	<u>1,066</u>	<u>27,070</u>	<u>637</u>	<u>21</u>	<u>19</u>
金融負債										
應付再保險保費	225,231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9,280	-	-	-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132,229	13	-	62	92	-	12,183	-	-	17
其他應付款項	474,360	-	-	-	-	-	-	-	-	-
投資合同負債	2,094,776	-	70,184	-	-	-	-	-	-	-
未決賠款	44,015	-	743	-	-	-	-	-	-	-
	<u>3,019,891</u>	<u>13</u>	<u>70,927</u>	<u>62</u>	<u>92</u>	<u>-</u>	<u>12,183</u>	<u>-</u>	<u>-</u>	<u>17</u>
貨幣相關衍生合同的名義金 額	<u>(16,287,292)</u>	<u>-</u>	<u>-</u>	<u>-</u>	<u>-</u>	<u>(13,656)</u>	<u>-</u>	<u>-</u>	<u>-</u>	<u>-</u>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澳門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泰銖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投資	-	-	-	-	-	-	-	-	-	-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	-	-	-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36,382	-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逾 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以 及獨立賬戶	3,202,256	14	-	67	140	-	18,088	-	-	1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u>3,238,638</u>	<u>14</u>	<u>-</u>	<u>67</u>	<u>140</u>	<u>-</u>	<u>18,088</u>	<u>-</u>	<u>-</u>	<u>14</u>
金融負債										
應付再保險保費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186,584)	(14)	-	(67)	(109)	-	(388)	-	-	(14)
投資合同負債	-	-	-	-	-	-	-	-	-	-
未決賠款	-	-	-	-	-	-	-	-	-	-
	<u>(186,584)</u>	<u>(14)</u>	<u>-</u>	<u>(67)</u>	<u>(109)</u>	<u>-</u>	<u>(388)</u>	<u>-</u>	<u>-</u>	<u>(14)</u>
貨幣相關衍生合同的名義金 額	-	-	-	-	-	-	-	-	-	-

(5)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持有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

單位信託支持連結式保險合同的投資組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在其財務狀況表中列報）存在價格風險。由於應付給付與證券價格掛鉤，價格風險完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單位信託支持非連結式保險合同的投資組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在其財務狀況表中列報）也存在價格風險。該風險被定義為價格的不利變化導致的市場價值潛在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信託支持非連結式保險合同按其公允價值 565,13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被劃歸為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單位信託支持型非連結式保險合同的市值增加／減少 10%（二零一七年：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股權總額 56,513,000 港元。

對於其他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即支持型連結式保險合同或與保險合同無關的投資，其價格風險對本集團利潤或股權總額的影響在公允價值計量下作出進一步分析。

公允價值計量

(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第一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管理其估值方法及其一致應用的政策及指引。該等政策和指引涉及輸入值、價格來源層級的使用，並就估值流程進行控制。

該等控制包括對市場活動價格或合理性指標、價格來源變化的審批、價格撤銷、方法變更和公允價值層級分類進行適當審閱和分析。估值政策和指引進行審閱和更新（如適當）。

本集團每年對主要定價供應商進行審閱，以驗證該供應商定價流程中使用的輸入值是否被視為標準中定義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雖然本集團未獲得供應商的私有模型，但審閱工作包括對各資產類別的定價流程、方法和控制流程以及所提供價格的層次進行現場預檢。審閱工作還包括抽檢各資產類別的個別證券、信用評級層次和各持續期間的基本輸入值和假設，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繼續執行此流程。

此外，定價供應商已針對所有抵押估值制定了既定質詢流程，這有助於識別和處理超出預期範圍的價格。本集團認為，從定價供應商獲取的價格能代表於計量日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脫手價），並於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了適當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檢討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總體而言，當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估值中使用的輸入值和市場活動的可觀察性發生變化時，會發生各層級之間的重新分類。該重新分類呈報為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初各層級之間的轉移。鑒於劃歸為第一層級（主要是股本證券和共同基金投資）的資產類型，預計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計量類別之間的轉移很少。列示的任何期間均未發生該類轉移。轉入和轉出第三層級已在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的變化表中進行概括。

短期債務工具（到期日小於 30 天）的公允價值假設等於賬面值。本集團一般使用獨立經紀商的未經調整的可引用市場價格（如有）確定到期日超過 30 天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1層級 千港元	第2層級 千港元	第3層級 千港元	第1層級 千港元	第2層級 千港元	第3層級 千港元
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公允價值						
資產 /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私人信用及其他信託產品類型投資	-	-	538,613	-	-	-
– 信用連結式負債票據	-	-	27,275	-	-	-
– 上市股權	-	-	-	3,209	-	-
– 槓桿及結構化票據投資	-	1,799,058	88,980	-	-	-
– 單位信託	553,299	6,373,169	11,834	-	-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79,128	-	-	-
– 保險合同相關的合夥投資	-	-	1,378,578	-	-	-
持作買賣						
– 非上市基金 / 股份期權	-	248	-	-	2,7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6,710,854	3,626,407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永續資本	-	73,213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外投資基金						
– 共同基金投資	-	-	-	326,691	-	-
– 私人信用基金	-	-	-	-	-	293,554
– 信用連結式負債票據	-	-	-	-	-	192,7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永續資本	-	-	-	-	76,989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基金連結式票據	-	-	-	-	(78,063)	-
– 優先股負債	-	-	(315,588)	-	-	(207,071)
– 第三方於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權益	-	-	(187,542)	-	-	(156,606)
– 投資合同負債	-	(4,131,951)	-	-	-	-
	<u>553,299</u>	<u>10,824,591</u>	<u>5,247,685</u>	<u>329,900</u>	<u>1,653</u>	<u>122,598</u>

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第三層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除了這些包括在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餘額變動及一份賬面值為零的香港境外上市股權由第一層級轉移至第三層級外。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變動。

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主要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確定其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使用相同資產的報價和矩陣定價或其他類似技術是市場方法的典例，而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則是收入法的代表。本集團試圖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來選擇是否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

債務證券

美國政府公司和機構的美國國債及債務——此等證券主要用市場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非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或使用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相似方法，例如美國國債收益率基準曲線、相同債券和活躍交易的類似債券的美國國債債券曲線利差。

外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州和當地政府證券——此等證券主要用市場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相似方法為基礎，包括基準美國債券或其他收益、發行人評級、經紀商報價、發行人利差及相似債券的上報交易，包括在同一分部門或有相近到期日或信用評級的證券。估值主要以矩陣定價、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或其他使用重大參數估值方法為基礎，該重大參數不可觀察，或不得主要由可觀察市場資料派生或證實，或來自包括流動性較低的證券報價和按照比第二層級證券水準較低的交易活動，劃分為第三層級。

資產抵押證券和按揭抵押證券——此等證券主要以市場法或收益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經紀商報價、矩陣定價、折現現金流模型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參數的相似方法為基礎，標準市場參數與包括相近利差、活躍交易證券、基準收益利差、預期預付款速度及金額、當期及預期損失嚴重程度、發行人信用評級、加權平均票據、加權平均到期日、平均拖欠率、地域、償債能力比率的利差，且具體資訊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類型、相關資產付款條件、付款內優先支付、證券組成、交易業績以及貸款逾期率。如矩陣定價、折現現金流模型或其他使用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而該重大參數不可觀察或不得主要由可觀察市場資料派生或證實，其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為第三層級。

公司證券——此等證券主要以市場或收益法估值。第二層級估值主要以非活躍市場報價、經紀商報價或使用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相似方法，如基準收益、基準收益利差、新增發行、發行人評級、時長、和相同或相似證券交易。私人配售證券估值使用利用標準市場可觀察參數的折現現金流模型、由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市場收益曲線、持續時間、贖回條款、可觀察價格和相似公開交易或私下交易的結合了發行人信貸質素和產業部門的發行證券參數。此等級同樣包括由使用可觀察參數的獨立定價服務定價的證券。以矩陣定價或其他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或不得主要由可觀察市場資料，包括不流通調整、德爾塔套利調整或反映行業趨勢的價差或具體與信貸相關事宜派生或證實的相似方法的估價，定為第三層級。此外，包含流動性較低的相同或相似證券報價參數及按照比2級證券水準較低的交易活動，劃分為第三層級。

單位信托和股權證券

這些證券主要使用市場方法估值。權益證券的第二層級估值是根據某些因素調整的市場報價，例如國外市場差異。如果沒有報價市場價格，則使用其他第三方組織提供的價值。如果其他第三方的價值不可用，則某些股本證券（包括歸類於股本證券的私人證券）將使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估值。估值主要基於矩陣定價、折現現金流模型或其他類似技術，並使用可比信用評級和發行結構等輸入值。其中某些證券的估值基於輸入值進行估值，包括相同或類似證券的報價、折現現金流模型、償付能力充足率分析和投資組合收益率。這些估值基於較低水準的交易活動而非分類為第二層級的證券，並歸類為第三層級。

衍生金融工具

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使用市場方法估值。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主要基於從交易對手和獨立來源獲得的報價，例如從經紀商處收到的報價市場價值。這些報價與內部衍生價格進行比較，並且當通過對內部模型進行適當調整無法解釋重大差異時，對交易對手和獨立來源提出價格上的質疑。

當報價市場價值不可靠或不可用時，相關價值以使用其他市場參與者將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的內部估值流程為基礎。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輸入值包括隔夜指數掉期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基準曲線、利率波動率、掉期收益率曲線、貨幣即期匯率、交叉貨幣基準曲線和股息收益率曲線。由於這些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它們被歸類為第二層級。

使用不同的假設或估值方法可能對估計的公允價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所呈現的期間，本集團的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化。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最小值	最大值	加權平均數
金融資產：					
在重疊調整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合夥投資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企業債券	矩陣定價以及貼現現金流量	信用利差	66 個點子	1,150 個點子	146 個點子

對於較為重要的第三層級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等級，估計公允價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變動的變化的敏感性描述如下：

合夥基金權益 - 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集團應占資產淨值。倘本集團應占的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其後作出對基金的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對基金的公允價值作出適當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資產淨值減少/增加 10%，基於覆蓋調整下，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 137,85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證券 -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內部定價公司證券包括某些低於投資級別的監管名單和不良固定到期證券。對於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的證券，主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內部開發的貼現率。貼現率的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顯著降低，反之亦然。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借款人或相關資產的估計清算價值。本集團還應用市場可比物件，例如某些證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利潤（EBITDA）倍數。單獨計算，這些輸入值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信用利差減少 / 增加 100 個點子，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應會因此增加 / 減少 219,95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非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

第二層級投資的信息

永續資本 - 公允價值基於經紀商報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報價減少 / 增加 5%，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和稅後股權應會因此增加 / 減少 3,05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214,000 港元）。

第三層級投資的信息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信用連結式負債票據	報價	報價
杠桿票據投資/信托產品	最新交易價格	最新交易價格
私人信用基金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優先股負債	貼現現金流量	每年相關基金投資以及相關基金投資資產淨值的預期分派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對於非保險合同相關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類別，估計公允價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基金投資 - 相應基金管理人根據本集團應佔有資產淨值確定私人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於合營企業控股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之後作出對基金之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對基金公允價值作出適當調整。

關於信用連結式票據投資，在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團隊持續監督下，本集團連同由投資組合管理人編制的額外資料，包括由第三方受託人提供的表現及契約合規資料，根據承銷商提供的估值模型和報價確定了公允價值。

優先股份負債和於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第三方權益 -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和信用連結式債務作為合併資金的主要投資和第三方於該等合併基金的實際權益確定。

基金連結式票據 - 基於本金還款條款、相關參考基金價格和期權定價模型以及適當假設確定票據的公允價值。

杠桿票據投資和信託產品 - 基於該等產品的最新交易價格或經紀商提供的報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對稅後溢利和 保留溢利的影 響	千港元	對稅後溢利和 保留溢利的影 響	千港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化：				
	%		%	
杠桿票據投資				
增加	10	6,361	-	-
減少	(10)	(6,361)	-	-
信託類型基金產品				
增加	5	1,188	-	-
減少	(5)	(1,188)	-	-
共同控制實體				
增加	10	5,741	-	-
減少	(10)	(5,741)	-	-
私人信用基金				
增加	10	50,719	-	-
減少	(10)	(50,719)	-	-
信用連結式票據				
增加	10	2,727	-	-
減少	(10)	(2,727)	-	-
優先股負債				
增加	10	-	10	-
減少	(10)	-	(10)	-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增加	10	(18,239)	10	(11,138)
減少	(10)	18,239	(10)	11,138

註: 對於那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可供出售投資劃重新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而言，未呈報比較信息。

年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餘額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8,518	24,43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轉撥至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8,518)	-
採購	-	453,533
減值	-	(1,98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68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0,85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5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轉自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488,518	-
於之前合併範圍內基金的終止合併	(13,265)	-
確認公允價值計量合併企業	12,315	-
注資/購買	535,490	-
處置結算	(290,688)	-
已變現淨虧損	(10,007)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0)	-
部分出售的已確認收益	(23)	-
公允價值變動	(82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2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414,497	-
採購	211,498	-
結算	(44,404)	-
計入損益的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201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44,615	-
	<u>3,626,40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6,407</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基於覆蓋調整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1,284,419	-
購入的投資成本	154,752	-
收到的分配	(51,239)	-
重新投資的收益	12,879	-
處置	(12,813)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158	-
轉入第三層級	14,052	-
	<u>1,403,20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3,208</u>	<u>-</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3,677	-
股票發行/收到出資	214,567	354,960
於合併範圍內基金的拆分	(3,489)	-
部分出售於合併範圍的基金權益	(1,168)	-
分配至第三方投資人	(83,756)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47	1,091
公允價值變動	12,452	7,626
	<u>503,130</u>	<u>363,6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3,130</u>	<u>363,677</u>

(2)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分別不大，但當中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價、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1層級 千港元	第2層級 千港元	第3層級 千港元
債務證券	15,188,481	15,566,781	-	13,376,484	2,190,297
貸款及應收款	7,183,581	7,379,482	-	-	7,379,482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第1層級 千港元	第2層級 千港元	第3層級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	-	-	-
貸款及應收款	-	-	-	-	-

貸款及應收款 - 抵押貸款的公允價值使用基於信用評級、到期日和未來收入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已減值抵押貸款的公允價值基於以貸款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抵押品（如果貸款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的大幅上升 / （下降）將導致公允價值的大幅減少 / （增加）。

須進行抵銷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協議

下表概括了衍生資產和負債的總額和淨額資料，以及與主淨額結算協議相關的已收和已呈報抵押品。

	二零一八年					
	總額 千港元	已抵銷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到期及 應計金額 千港元	已呈報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6,859	(14,638)	12,221	-	-	12,221
其他應付賬款	51,103	(12,278)	38,825	-	-	38,825
衍生資產	12,667	(12,667)	-	-	-	-
衍生負債	61,947	(12,667)	49,280	(208)	(57,408)	(8,336)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已抵銷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到期及 應計金額 千港元	已呈報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8,731	(8,731)	-	-	-	-
其他應付賬款	60,051	(8,731)	51,320	-	(3,958)	47,362
衍生資產	-	-	-	-	-	-
衍生負債	-	-	-	-	-	-

本集團的主要衍生工具市場風險額度是利率風險，包括通脹和信貸風險的影響。利率風險與市場利率變動時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約，本集團將面臨與信貸相關的損失。為了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及其衍生品交易對手一般會簽訂主協定，要求抵押品以每筆交易所欠的金額過賬，但須受最低轉移金額所限。這些相同的主協議允許處於正數狀況的合同（其中本集團涉及到期金額）被負數狀況合同抵消。這種抵消權與從交易對手獲得的抵押品相結合，減少了本集團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定期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和風險額度、衍生品頭寸和估值，以及貼現的抵押品價值，以確保交易對手具有信譽，並將風險集中度降至最低。本集團監控此風險，作為其管理本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

如果相關金額應收取自交易對手，則將其報告為資產。如果相關金額應付予交易對手，則將其報告為負債。特定衍生工具類別的賬面價值的負值可能來自交易對手抵銷其他衍生工具類別的賬面價值頭寸的權利。

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通常於一年內得到解決。

下表為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劃歸為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資產淨額	12,221	-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資產	83,649	74,238
	<u>95,870</u>	<u>74,238</u>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負債淨額	88,105	51,320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負債	483,039	401,255
	<u>571,144</u>	<u>452,575</u>

6 保費及費用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指就人壽和年金、相連長期、長期業務之退休計劃管理第 1 類和第 3 類收到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險合同的保費及費用收入	752,205	-
投資合同的費用收入	9,468	-
	<u>761,673</u>	<u>-</u>

7a 投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債務證券及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303,635	10,31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9,087	62,11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4,961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1,980)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969)	(59,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70,161)	(23,1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409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14)	-
攤銷成本投資之減值虧損	(20,8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17,947)	-
股息收入	50,354	14,348
衍生工具收益 / (虧損) 淨額	23,883	(6,797)
覆蓋調整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9,288	-
	<u>345,616</u>	<u>10,59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301,18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315,000 港元）。

7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合併範圍內基金的已確認部分出售的收益淨額	2,655	756
托管費收入	4,185	-
分出再保險保費和其他收入	61,389	3,618
	<u>68,229</u>	<u>4,374</u>

8 淨保戶給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賠款淨額、保單收益和退保金（附註 a）	80,687	-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應計利息（附註 b）	205,858	-
保單持有人股息（附註 c）	465	-
	<u>287,010</u>	<u>-</u>

附註

(a) 賠款、保單收益和退保金

	二零一八年			總額 千港元
	人壽、年金 和相連長期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3類 千港元	
已產生收益總額：				
- 應付給付	103,632	290	6,072	109,994
- 未決賠款之變化	(5,630)	-	1,393	(4,237)
	<u>98,002</u>	<u>290</u>	<u>7,465</u>	<u>105,757</u>
應收再保險公司金 額：				
- 可收回收益	(23,197)	-	-	(23,197)
- 未決賠款之變化	(521)	-	(1,352)	(1,873)
	<u>(23,718)</u>	<u>-</u>	<u>(1,352)</u>	<u>(25,070)</u>
淨額	<u>74,284</u>	<u>290</u>	<u>6,113</u>	<u>80,687</u>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港元
	人壽、年金 和相連長期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3類 千港元	
已產生收益總額：				
- 應付給付	-	-	-	-
- 未決賠款之變化	-	-	-	-
	<u>-</u>	<u>-</u>	<u>-</u>	<u>-</u>
應收再保險公司金 額：				
- 可收回收益	-	-	-	-
- 未決賠款之變化	-	-	-	-
	<u>-</u>	<u>-</u>	<u>-</u>	<u>-</u>

應付給付包括賠款、保單收益和退保金。

8 淨保戶給付

(b) 記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二零一八年			
		人壽、年金 和相連長期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3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險合同		179,292	422	-	179,714
投資合同		26,144	-	-	26,144
		<u>205,436</u>	<u>422</u>	<u>-</u>	<u>205,858</u>
		二零一七年			
		人壽、年金 和相連長期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3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險合同		-	-	-	-
投資合同		-	-	-	-
		<u>-</u>	<u>-</u>	<u>-</u>	<u>-</u>

(c)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壽、年金 和相連長期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3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險合同		465	-	-	465
		<u>465</u>	<u>-</u>	<u>-</u>	<u>465</u>
		二零一七年			
		人壽、年金 和相連長期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3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險合同		-	-	-	-
		<u>-</u>	<u>-</u>	<u>-</u>	<u>-</u>

9 佣金和相關費用

	二零一八年			總額 千港元
	人壽、年金 和相連長期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3類 千港元	
保險合同	249,807	98	742	250,647
投資合同	5,554	-	-	5,554
	<u>255,361</u>	<u>98</u>	<u>742</u>	<u>256,201</u>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港元
	人壽、年金 和相連長期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1類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3類 千港元	
保險合同	-	-	-	-
投資合同	-	-	-	-
	<u>-</u>	<u>-</u>	<u>-</u>	<u>-</u>

10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增加 - 保險合同 (附註 31)	254,013	-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增加 - 投資合同 (附註 32)	2,294	-
	<u>256,307</u>	<u>-</u>

11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 (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 42)	119,240	56,712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6,407	179,094
留任獎勵	7,172	-
社會福利		
- 員工 (附註 a)	16,461	11,328
- 代理	9,675	-
	<u>368,955</u>	<u>247,134</u>

附註 a：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及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 3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 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為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參加由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由相關的市級和省級政府負責管理的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養老金保險及失業保險為設定供款計劃。對設定供款計劃的繳款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本年度年內，理財產品及證券經紀交易費約為 96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 港元），作為員工福利計劃的一部分予以免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 其他經營項目		
核數師酬金	10,376	2,220
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 (附註)	15,105	66,241
經營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40,692	24,689
折舊及攤銷	23,132	18,531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25,540	33,139
外匯 收益淨額	(4,076)	(16,276)
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	615
招待及差旅	6,815	7,220
	<u>6,815</u>	<u>7,220</u>

註： 該金額包括 120 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730 萬港元）與收購萬通保險已發行的 60% 股本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731	-
融資租賃款項	549	823
優先股負債	14,525	8,230
其他融資成本	5,691	420
	<u>26,496</u>	<u>9,473</u>

12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收變動代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u>香港</u>		
本年度準備	9,117	-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43,743)	(16)
<u>海外</u>		
本年度準備	2,783	1,270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21	-
<u>澳門</u>		
本年度準備	-	-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	-
	<hr/>	<hr/>
	(31,822)	1,25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9,958)	(116)
	<hr/>	<hr/>
	<u>(41,780)</u>	<u>1,138</u>

於二零一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 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並計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免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 75% 的應納稅項。每項業務最多減免 3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最多減免 20,000 港元，計算二零一七年撥備時已計及）。澳門附加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 12.0%（二零一七年：12.0%）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195,935)</u>	<u>(378,168)</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稅前溢利 的名義稅項	(30,431)	(63,290)
轉自香港長期個人壽險業務的盈餘的稅務影響	(35,893)	-
就香港長期個人壽險業務核保的保費淨額的名義 稅項	9,006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36)	(15,446)
以往年度稅務調整	(43,722)	(1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098	30,959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務影響	-	(2,7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915	46,841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稅務影響	(10,206)	
其他	<u>889</u>	<u>4,871</u>
稅項(抵免)支出	<u>(41,780)</u>	<u>1,138</u>

13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i)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 款 (附註 ii) 千港元	離職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主席								
虞鋒	-	-	-	-	-	-	-	-
執行董事								
黃鑫	-	-	-	-	-	-	-	-
李婷 (附註 iii)	-	7,644	9,000	18	16,662	91,823	-	108,485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附註 iv)	264	13	-	-	277	-	-	277
海歐	-	-	-	-	-	-	-	-
黃有龍(附註 v)	-	-	-	-	-	-	-	-
Adnan Omar Ahmed (附註 vi)	-	-	-	-	-	-	-	-
Gareth Ross (附註 vi)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360	18	-	-	378	-	-	378
林利軍	240	12	-	-	252	-	-	252
齊大慶	272	12	-	-	284	-	-	284
總額	<u>1,136</u>	<u>7,699</u>	<u>9,000</u>	<u>18</u>	<u>17,853</u>	<u>91,823</u>	<u>-</u>	<u>109,676</u>

附註：

- i 酌情花紅金額代表於二零一八年度累計及核准之累計花紅。
- ii 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人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價值根據附註 2(v) 所載基於股份的付款交易政策進行計量。
- iii 二零一八年度約 485,000 港元的交易及管理費用已獲豁免或減少。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離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離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i)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 款 (附註 ii) 千港元	離職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主席								
虞鋒	-	-	-	-	-	-	-	-
執行董事								
黃鑫	-	-	-	-	-	-	-	-
李婷	-	7,644	9,360	18	17,022	-	-	17,022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	300	15	-	-	315	-	-	315
海歐	-	-	-	-	-	-	-	-
黃有龍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360	18	-	-	378	-	-	378
林利軍	240	12	-	-	252	-	-	252
齊大慶	240	12	-	-	252	-	-	252
黃友嘉博士	253	13	-	-	266	-	-	266
總額	1,393	7,714	9,360	18	18,485	-	-	18,485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與本公司董事服務有關。

14 最高薪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 13。其餘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94	16,338
酌情花紅	3,389	40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附註 1)	21,227	17,21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4	72
	<u>34,964</u>	<u>34,028</u>

附註 1：這些數字是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某些個人的股份獎勵估計價值。這些股份獎勵的價值是根據附註 2(v)所列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本公司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還包括轉回歸屬前放棄權益工具的授予而在以往年度的應計款項調整。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七年：五名）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至 7,0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	-
16,000,001 港元至 16,500,000 港元	-	1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	1
108,000,000 港元至 108,500,000 港元	1	-
	<u> </u>	<u> </u>

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 298,85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 423,943,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04,40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 379,054,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98,464,791 股（二零一七年：2,402,313,939 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423,326,394	2,399,336,394
根據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之影響	(19,528,00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2,977,8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之影響	(18,582,082)	(290)
已歸屬股份獎勵之影響	14,618,342	-
就收購萬通保險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98,630,137	-
	<u>2,498,464,791</u>	<u>2,402,313,9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2,498,464,791</u>	<u>2,402,313,939</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04,40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 379,054,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98,464,791 股（二零一七年：2,402,313,939 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8,464,791</u>	<u>2,402,313,9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2,498,464,791</u>	<u>2,402,313,939</u>

1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收購萬通保險後，本集團的主導業務是保險。因此，管理層決定簡化和重組經營分部。保險業務被視為經營分部，其他於收購之前存在的經營分部合併為金融服務，以完成反應長期業務發展目標。因此，去年的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現方式。

本集團現有三個經營分部：

- (i) 保險業務 -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 (ii) 其他金融和公司服務包括：
 - a) 證券經紀 —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託管服務和其他服務；
 - b) 財富管理 — 提供資金和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制定融資和投資解決方案；及
 - c) 顧問及諮詢服務 — 為企業客戶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和承銷服務。
 - d) 主要投資 — 利用資本 1) 就開發金融產品以及理財管理團隊管理的基金提供融資 2) 基於可能涉及（但不限於）持有固定資產收入工具、高級別股權工具和其他金融投資的資金管理模式，提高集團資本和現金流量管理的回報。
 - e) 金融科技活動 - 包括與本集團支持其他金融服務功能的金融科技活動相關的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員工成本及數據和技術相關開支。
 - f) 公司服務包括支持其他經營分部的中心行政和融資職能。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及財務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其他金融和公 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費及費用收入	761,673	-	761,673
分出保費	(99,149)	-	(99,149)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62,524	-	662,524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化	(85,468)	-	(85,468)
經紀佣金、利息及其他服務收入	-	7,118	7,118
認購、管理及回退費收入	-	9,978	9,978
顧問及諮詢收入	-	13,092	13,092
分部間收入	381	-	381
可報告分部收益	577,437	30,188	607,625
已分配投資收入淨額、其他經營收 入和收益	301,089	110,311	411,400
聯營公司業務份額	-	(1,241)	(1,241)
已分配經營成本	(753,998)	(416,983)	(1,170,981)
已分配融資成本	-	(15,912)	(15,912)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124,528	(293,637)	(169,109)
可報告分部(虧損)/利潤對銷			-
本集團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分部 溢利			(169,109)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及其他營業開支 稅項			(26,826)
			41,780
本年度虧損			(154,155)
本年度折舊和攤銷	(1,883)	(21,249)	(23,132)
銀行利息收入	2,302	66,098	68,400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以及收購萬通保 險後確定的無形資產)	56,960,743	2,342,627	59,303,37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非聯 營公司)	127,661	6,109	133,7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4,846	64,846
可報告分部負債	(45,351,070)	(2,350,583)	(47,701,6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其他金融和公司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紀佣金、利息及其他服務收入	-	6,163	6,163
認購、管理及回退費收入	-	3,791	3,791
顧問及諮詢收入	-	11,110	11,110
分部間收入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21,064	21,064
已分配投資收入淨額、其他經營收入和收益	-	16,945	16,945
已分配經營成本	-	(359,385)	(359,385)
已分配融資成本	-	(9,473)	(9,473)
可報告分部虧損	-	(330,849)	(330,849)
可報告分部（虧損）/ 利潤對銷			-
本集團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30,849)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及其他營業開支			(47,319)
稅項			(1,138)
本年度虧損			(379,306)
本年度折舊和攤銷	-	(18,531)	(18,531)
銀行利息收入	-	56,129	56,129
可報告分部資產	-	5,203,045	5,203,045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	-	6,980	6,980
可報告分部負債	-	1,019,277	1,019,277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303,370	5,203,045
抵銷跨業務應收款	(4,089)	-
	59,299,281	5,203,045
商譽	3,733,945	-
遞延稅項資產	184	-
合併資產總額	63,033,410	5,203,045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47,701,653	1,019,277
抵銷跨業務應付款	(4,089)	-
	47,697,564	1,019,277
應付稅項	6,189	44,259
遞延稅項負債	-	177
合併負債總額	47,703,753	1,063,713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經營和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和澳門。金融科技研發分部位於中國大陸。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 10% 以上。

18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的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0,260
轉入損益的數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虧損淨額		-	(14,961)
減值虧損		-	1,980
遞延稅項		-	(820)
		<hr/>	<hr/>
年內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hr/> <hr/>	<hr/> <hr/>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73,157	-
轉入損益的數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淨額		(6,501)	-
減值虧損		17,947	-
		<hr/>	<hr/>
年內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hr/> <hr/>	<hr/> <hr/>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覆蓋法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058	-
轉入損益的數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虧損淨額		-	-
減值虧損		-	-
		<hr/>	<hr/>
年內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u>9,058</u>	<u>-</u>
按覆蓋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股權投資：			
年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30	-
轉入損益的數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 虧損淨額		-	-
減值虧損		-	-
遞延稅項		-	-
		<hr/>	<hr/>
年內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u>230</u>	<u>-</u>
年內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u>9,288</u>	<u>-</u>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 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670	6,673	17,347	726	36,416
增置	3,686	1,501	1,333	-	6,520
處置	-	-	(114)	-	(114)
出售附屬公司	(308)	(10)	(23)	-	(34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18	146	169	-	7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5,466</u>	<u>8,310</u>	<u>18,712</u>	<u>726</u>	<u>43,21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66	8,310	18,712	726	43,214
增置	1,925	1,542	12,906	-	16,373
核銷和處置	(323)	(1,432)	(600)	-	(2,355)
收購附屬公司	9,216	1,940	103,481	-	114,63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1)	(126)	(132)	-	(5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5,963</u>	<u>10,234</u>	<u>134,367</u>	<u>726</u>	<u>171,290</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5	3,964	6,547	282	14,998
本年度支出	4,328	1,358	4,765	242	10,693
本年度減值	108	320	187	-	615
處置	-	-	(23)	-	(23)
出售附屬公司	(308)	(9)	(22)	-	(33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26	29	80	-	2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8,459</u>	<u>5,662</u>	<u>11,534</u>	<u>524</u>	<u>26,17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459	5,662	11,534	524	26,179
本年度支出	5,947	1,544	5,898	202	13,591
本年度減值	-	-	-	-	-
核銷和處置	(323)	(1,101)	(599)	-	(2,02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43)	(70)	(90)	-	(4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3,840</u>	<u>6,035</u>	<u>16,743</u>	<u>726</u>	<u>37,34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2,123</u>	<u>4,199</u>	<u>117,624</u>	<u>-</u>	<u>133,94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007</u>	<u>2,648</u>	<u>7,178</u>	<u>202</u>	<u>17,035</u>

20 法定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存款	3,285	978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 77(2)(e) 條以庫務署署長名義向銀行和交易所以及清算所存入一筆金額為 1,532,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款項。

所有上述法定存款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聯營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且沒有市場報價的公司實體）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慧金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1)	中國	人民幣 522,760 元	16.67%	-	16.67%	金融建模、資產 管理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北京慧金科技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 5,000 萬元。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至被投資方董事會，其董事由五名成員組成。由於擁有董事會代表，本集團被視為對被投資方的經營及融資決策具有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加以調整）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012	-
非流動資產	13,210	-
流動負債	(1,475)	-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59,747	-
收益	3,206	-
本年度虧損	(1,258)	-
全面收益總額	(5,455)	-
支付予本集團的股息	-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9,747	-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6.67%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0,744	-
商譽	49,173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197)	-
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u>55,720</u>	<u>-</u>

管理層認為，鑒於轉讓聯營公司股權所涉及的近期交易價格，重大聯營公司並未出現減值跡象。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總值	9,126	-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持續經營溢利	17	-
其他綜合收益	31	-
全面收益總額	<u>48</u>	<u>-</u>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附註)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910,000 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33,000,000 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有魚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100%	-	貸款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0 股股份	100%	100%	-	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包銷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有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896,000,000 股股份	60%	-	60%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環球智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78,610,000 股股份	60%	-	60%	提供綜合服務
YF Life Services Limited(前稱美國萬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2 股股份	60%	-	60%	提供綜合服務
YF Life Guardian Limited (前稱 MassMutual Guardian Limited)	香港	1,300,002 股股份	60%	-	60%	提供綜合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73,000,000 股股份	60%	-	60%	提供信託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附註)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萬通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3,050,000 股股份	60%	-	60%	向非壽險核保 人 提供代理服務
萬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股股份	60%	-	60%	提供綜合服務
北京雲鋒環球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000,000 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 48,022,624 元	100%	-	100%	提供營銷和推 廣產品和公共 關係服務
北京有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 元 無實繳資本	100%	-	100%	提供互聯網和 多媒體系統和 應用程序開發
深圳市有魚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 8,010,000 元	100%	-	100%	發展電腦軟件 及硬件之 技術、技術 諮詢、技術 服務、數據庫 及電腦網路 的服務
Maji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GP 1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GP 2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GP 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SPV 1 Limited	開曼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附註)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Majik Cayman SPV 3 Limited	開曼群島	授權資本 50,000 美元 分為 2,500,000 優先股和 2,500,000 普通 股。每股面值 均為 0.01 美元 面值。已發行 6,900 股普通股 和 402,952 股優 先股	100%	-	100% 普通股	投資控股
Majik Access USD Fund 1 L.P.	開曼群島	1.142 億美元	65.7%	-	65.7%	投資
Majik Access USD Fund 3 L.P.	開曼群島	3,500 萬美元	69.3%	-	82.5%	投資

附註：對於基金合夥企業，餘額代表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

(b) 有關於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下表載列與萬通保險有關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是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附註 22(d)所述，該公司於本年度內出售。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互相抵銷前的數額（包括於收購日確定的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
資產總額	56,960,743	-
負債總額	(45,356,102)	-
資產淨值總額	11,604,641	-
非控股權益應占資產淨值	4,641,856	-
非控股權益應占商譽	1,467,031	-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108,887	-
滿期保費淨額及費用收入	577,437	-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125,618	(514)
全面收益總額	172,618	(43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虧損)	50,247	(25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284,589	(1,57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	1,306,484	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註)	2,745,116	-

註：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向萬通保險作出的 1,200,000,000 港元出資。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與另一家成熟的金融機構簽署了戰略基金管理協議。通過協議分享經營和財務決策權，本集團認為不再是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的主事人。於拆分日，本基金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資產 13,265,000 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 3,145,000 港元及負債 5,607,000 港元，包括第三方投資人於本基金的權益。由於拆分，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應占處置資產淨值與初始確認時於合營企業投資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 1,538,000 港元的出售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拆分日，該基金為本集團貢獻虧損 151,000 港元。

(d)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萬通保險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6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 79.26 億港元。萬通保險從事承保長期保險業務。本集團已於收購日就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暫時評估。此次收購符合集團擴大集團業務範圍的戰略，並形成涵蓋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生態系統。收購產生的臨時商譽為 37.33 億港元，主要是為了提高被收購業務的全體員工的技能和技術，以及將實體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將實現的協同效應。預計已確認商譽不能用以抵扣所得稅。下表總結了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及為被收購集團支付的代價。

	千港元
代價	
於購買日	
代價總額 - 現金	2,662,370
代價總額 - 股份	5,264,000
	7,926,370

獲取的資產和負債

資產

固定資產	114,637
法定存款	1,532
無形資產	65,960
收購業務的價值	8,511,831
投資	42,696,966
預付再保險保費	10,396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公司份額	29,329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17,110
其他應收款項	496,492
逾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259,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5,347

負債

保險合同準備金	38,533,932
投資合同負債	4,059,535
未決賠款	128,059
應付再保險保費	433,529
其他應付款項	622,021
應付稅項	6,566
遞延稅項負債	712,783

已獲取的可識別淨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9,432,425
------------------	-----------

加：剩餘 40% 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5,240,000
收購時確認的商譽	3,733,945
已付現金代價	2,662,370
減：被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5,347)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價淨額	1,237,023

基於收購完成的時間，本集團無法完成收購業務的價值（「獲得業務的價值」。對所獲得業務價值以及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相應影響的公平值評估將有待最終確定，收購之計賬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在一年內修訂。萬通保險的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根據共同投資者於收購事項中支付的現金代價。有關收購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請參閱附註 11 (b)。

自收購日起，萬通保險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已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總額 8.8 億港元及溢利 1.3 億港元。為了披露合併實體於當前報告期間的收益和損益，倘若收購於當前報告期初發生，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比，被收購集團的財務業績之前基於不同的會計準則編制，因此量化其影響被視為不可行的。基於獲得日所作假設的若干餘額（包括保險準備金及已獲得業務的價值）的估值不適用於年度報告期初。因此，該等資訊並不能視為表明被收購集團的全年財務表現可能已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公允指標。

2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649	4,649
增置	3,733,945	-
核銷	(1,1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7,429	4,64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4,649	4,649
本年度支出	-	-
核銷	(1,1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4	4,64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3,945	-

年內新增商譽乃因收購萬通保險而產生，包含商譽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根據價值計算厘定。該計算方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表明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在其商業活動中能夠實現的最佳估計。董事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厘定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總面值超過可收回總額。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包含商譽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未發生減值。

就保險業務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萬通保險評估價值厘定，其中包括經調整淨值加上有效業務現值及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本年度已核銷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與本年度清算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相關。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俱樂部會員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550	2,930	18,924	28,404
增置	-	-	-	22,389	22,38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34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550	2,930	41,347	50,827
收購附屬公司	65,960	-	-	-	65,960
增置	-	-	-	988	98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4)	(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60	6,550	2,930	42,311	117,751
累計攤銷和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000	-	892	6,892
本年度支出	-	-	-	7,815	7,81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000	-	8,717	14,717
本年度支出	-	-	-	9,541	9,54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1)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	-	18,247	24,2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60	550	2,930	24,064	93,5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	2,930	32,630	36,1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3 個聯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一七年：3 個）及 1 個期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一七年：1 個），其中聯交所的 2 個交易權及期交所的 1 個交易權已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攤銷。本集團持有一個俱樂部會員資格（二零一七年：1 個），其使用期限與交易權利類似。

收購萬通保險時獲取的商標，須經年度減值測試。採用權利金節省專法確定商標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該方法的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商標的估值乃根據萬通保險估計的相關新業務價值厘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限，因為預期其將無限期地為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商標在其使用壽命確定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

24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收購業務的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購業務 的價值	保險合同	投資合同	總額	收購業務 的價值	保險合同	投資合同	總額
於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8,511,831	-	-	8,511,831	-	-	-	-
遞延金額	-	275,243	7,146	282,389	-	-	-	-
本年度攤銷	(73,674)	(48,272)	(154)	(122,100)	-	-	-	-
	8,438,157	226,971	6,992	8,672,120	-	-	-	-
本年度分攤至 公允價值儲備 的攤銷額	(99,901)	(14,119)	(1,919)	(115,939)	-	-	-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8,338,256	212,852	5,073	8,556,181	-	-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之金額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費用 114,574,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25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10,337,261	1,915,313	-	-	15,188,481	27,441,055
抵押貸款	-	-	-	-	7,183,581	7,183,581
	<u>10,337,261</u>	<u>1,915,313</u>	<u>-</u>	<u>-</u>	<u>22,372,062</u>	<u>34,624,636</u>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73,213	-	-	-	-	73,213
基金投資：						
– 非上市(附註(a))	-	1,996,567	-	-	-	1,996,567
衍生工具：						
– 非上市	-	-	-	-	-	-
單位信托						
– 非上市	-	6,938,302	-	-	-	6,938,302
總額	<u>10,410,474</u>	<u>10,850,182</u>	<u>-</u>	<u>-</u>	<u>22,372,062</u>	<u>43,632,718</u>
上市證券的市場值	<u>-</u>	<u>-</u>	<u>-</u>	<u>-</u>	<u>-</u>	<u>-</u>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	192,721	-	192,721
抵押貸款	-	-	-	-	-	-
	<u>-</u>	<u>-</u>	<u>-</u>	<u>192,721</u>	<u>-</u>	<u>192,721</u>
權益證券：						
– 非上市	-	3,209	-	76,989	-	80,198
基金投資：						
– 非上市(附註(a))	-	-	-	622,488	-	622,488
衍生工具						
– 非上市	-	-	2,727	-	-	2,727
總額	<u>-</u>	<u>3,209</u>	<u>2,727</u>	<u>892,198</u>	<u>-</u>	<u>898,134</u>
上市證券的市場值	<u>-</u>	<u>3,209</u>	<u>-</u>	<u>-</u>	<u>-</u>	<u>3,20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另一家成熟的金融機構簽署了戰略基金管理協議。通過協議分享經營和財務決策權，本集團認為不再是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的主事人。拆分後，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通過風險資本組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的 34.04% 投資，因為管理層以公允價值基準計量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其被視為免除採用權益法。合營企業的估值流程及公允價值資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附註 5 所載。於年內，本集團已向合營企業注資約 63,56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為 7,910 萬港元。
- (b) 為數 3,760,04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投資已抵押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以保證按照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作出技術準備金。
- (c) 預計一年內可收回的投資部分為 7,793,1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32,627,000 港元），預計一年後可收回的部分為 35,839,57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65,507,000 港元）。
- (d) 個別已減值投資的公允價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債務證券	9,431,434	-
攤銷成本投資	14,091,75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投資已個別釐定為減值。這些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附註 2(s)(i) 所載列的會計政策在綜合收益中確認。

(e) 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固定到期期限		
-1年或更短	642,606	-
-1至5年	2,723,688	-
-5至10年	6,375,965	192,721
-10年以上	17,698,796	-
	<u>27,441,055</u>	<u>192,721</u>
抵押貸款到期期限		
-1年	153,501	-
-2年	276,017	-
-3年	365,502	-
-4年	201,069	-
-5年	817,215	-
-5年以上	5,370,277	-
	<u>7,183,581</u>	<u>-</u>

(f) 於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

- (i) 指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在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某些投資，這些投資的設計使得投票或類似權利不是決定由誰控制這些計劃的主導因素。這些集合投資計劃包括於第三方建立的單位信託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投資。這些計劃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公司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該等投資的被動性，這些利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參閱附註 5）和資本承諾。最大損失風險是指本公司因參與這些集合投資計劃而須呈報的最大損失，不論所產生損失的可能性大小，該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值（參閱附註 5）。

- (ii) 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相應信託契約所指明的公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發起人。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作為年內向本集團發起的強積金計劃提供行政服務的回報為 4,18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保單持有人直接投資於該強積金計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將其任何資產轉移至該等計劃。管理層積極監督與相應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以儘量減少名譽風險和監管合規風險帶來的損失。

26 預付再保險保費

預付再保險保費變動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10,396	-
其他變動	25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52</u>	<u>-</u>

預付再保險保費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7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保單持有人作出的貸款	1,710	-
應收直接保費	4,744	-
應收再保險保費	237,158	-
	<hr/>	<hr/>
	<u>243,612</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所有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8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5,842	61,609
- 保證金客戶	16,930	26,120
- 清算所、經紀商、基金管理人和交易商	22,314	10,632
	<u>95,086</u>	<u>98,361</u>
諮詢及顧問服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	1,959	1,720
其他應收服務費	332	560
	<u>97,377</u>	<u>100,641</u>
減：呆賬準備	(1,507)	(26,403)
	<u>95,870</u>	<u>74,238</u>

來自諮詢及顧問服務的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含尚未入賬的持續諮詢項目的應計費用約 65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455,000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	<u>95,019</u>	<u>72,688</u>
逾期 1 個月以下	370	767
逾期 1 至 3 個月	126	262
逾期 3 個月以上	355	521
	<u>851</u>	<u>1,550</u>
逾期金額	<u>95,870</u>	<u>74,238</u>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餘額包括賬面總值為 85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50,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 40,000 港元，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餘額持有公允價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或結餘其後已清償，故並無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該類餘額。

來自企業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其他應收賬款 85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550,000 港元）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其他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 / 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403	26,901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1,224	18
年內收回金額	-	(513)
已沖銷金額	(26,120)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7</u>	<u>26,403</u>

年內，本集團重新推出於二零零四年停止服務的保證金融資服務。就二零零四年停業前保證金服務應收保證金客戶的金額為 26,120,000 港元，已沖銷早前全數減值金額。4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285,000 港元）涉及因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110 萬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諮詢及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有關。

(d)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服務費的結餘包括約為 248,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應收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的基金管理費。

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水電費及租金按金	(i)	36,831	8,289
向代理及員工作出的貸款	(ii)	26,773	2,000
應計投資收入	(ii)	374,123	19,909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10,888	6,827
其他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iv)	32,836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iii)	77,428	45,019
		<u>558,879</u>	<u>82,044</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	(iv)	(8,976)	(8,210)
		<u>549,903</u>	<u>73,834</u>

附註：

- (i) 水電費及租用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 22,005,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8,038,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員工作出的計息貸款包含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為數 3,136,000 港元。
- (iii) 於年內，其他應收款之 28,315,000 港元於收購萬通保險後重新分類至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項。
- (iv)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為數 8,976,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8,210,000 港元) 的其他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因為管理層進行信貸評估後認為餘額的可收回性不確定。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10	16,795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確認的 預期信用損失	1,1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 之撥備	(377)	
已沖銷金額	-	(8,585)
	<u>8,976</u>	<u>8,2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6	8,210

- (v) 除上文(i)和(iv)所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和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千港元
<u>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u>			
銀行存款		440,117	340,029
減：減值準備	(iii)	(34)	-
	(i)	<u>440,083</u>	<u>340,029</u>
<u>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u>			
銀行存款	(iv)	259,250	1,580,313
減：減值準備	(iii)	-	-
		<u>259,250</u>	<u>1,580,313</u>
<u>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u>			
銀行存款	(ii)	300	30,000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455,350	1,739,627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28,897	412,747
減：減值準備	(iii)	(3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184,229</u>	<u>2,182,374</u>

附註：

- (i)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本集團已就銀行透支額度提供保證金作為銀行存款。
- (iii) 根據附註 3 所披露評估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期間內，本公司撥回撥備為數 2,195,000 港元。
- (iv) 本集團已將為數 259,25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固定存款質押於澳門金管局，以保證按照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作出技術儲備。

(a) 出於披露目的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進行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千港元	優先股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2,227	2,227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之 所得款項	-	206,194	-	206,194
支付融資租賃款項	-	-	(1,075)	(1,075)
融資活動現金流之變動	-	206,194	1,152	207,346
新融資租賃	-	-	20,807	20,807
融資租賃融資成本	-	-	823	823
公允價值計變動	-	877	-	87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290	2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07,071	23,072	230,143

	保單持有人的 存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優先股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	-	-	207,071	23,072	230,143
收購附屬公司	37,385,878	-	-	-	37,385,878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之 所得款項	-	-	108,117	-	108,117
支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5,043)	(5,043)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之賬戶儲金	995,219	-	-	-	995,219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 合同之賬戶提取	(250,104)	-	-	-	(250,104)
提取銀行貸款	-	1,220,000	-	-	1,2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20,000)	-	-	(2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之 變動總額	745,115	1,200,000	108,117	(5,043)	2,048,189
融資租賃的淨變動	-	-	-	592	592
融資費用及實際利息	-	(1,774)	-	549	(1,225)
公允價值變動	-	-	400	-	400
保單持有人賬戶餘額之 應計利息	205,859	-	-	-	205,859
保險費用成本	(104,180)	-	-	-	(104,180)
行政費用	(246,065)	-	-	-	(246,065)
其他儲備變動	26,763	-	-	-	26,763
撥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	-	-	-	(3,916)	(3,9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013,370	1,198,226	315,588	15,254	39,542,438

(b) 銀行餘額—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餘額—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賬款結算其自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獨立賬戶持有的客戶現金為440,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029,000港元）。

31 保險合同準備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i)	33,927,093	-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	(ii)	5,417,950	-
未到期收入責任	(iii)	17,093	-
		<u>39,362,136</u>	<u>-</u>

附註：

(i)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變動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3,369,995	-
年內已收保費	903,008	-
賬戶餘額中扣除的手續費和支出淨額	(339,964)	-
賬戶餘額之應計利息	179,714	-
年內應償付之贖回額	(182,777)	-
其他變動	(2,8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27,093</u>	<u>-</u>

(ii)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5,163,936	-
年內變動	254,0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7,949</u>	<u>-</u>

(iii) 未到期收入責任增加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	-
遞延金額	136,743	-
本年度分配至綜合收益表的攤銷額	(59,218)	-
	<u>77,525</u>	<u>-</u>
本年度分配至公允價值儲備的攤銷額	(60,4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93</u>	<u>-</u>

(iv) 保險合同準備金預期在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 37,046 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32 投資合同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i)	4,086,277	-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	(ii)	45,946	-
未到期收入責任	(iii)	(272)	-
		<u>4,131,951</u>	<u>-</u>

附註：

(i)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變動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4,015,883	-
年內已收供款	82,856	-
賬戶餘額中扣除的手續費和支出淨額	(9,468)	-
賬戶餘額之應計利息	26,145	-
年內應償付之贖回額	(28,443)	-
其他變動	(696)	-
	<u>4,086,277</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86,277</u>	<u>-</u>

(ii)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43,652	-
年內變動	2,294	-
	<u>45,94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46</u>	<u>-</u>

(iii) 未到期收入責任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	-
遞延金額	8,726	-
本年度分配至綜合收益賬的攤銷額	(783)	-
	7,943	-
本年度分配至公允價值儲備的攤銷額	(8,2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

(iv) 保險合同負債預期在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 3,907,083,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33 未決賠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再保險公司 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再保險公司 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未決賠款	91,838	(31,202)	60,636	-	-	-
已發生但未報告的賠款	31,985	-	31,985	-	-	-
	123,823	(31,202)	92,621	-	-	-
預期於一年內結清的金額	123,823	(31,202)	92,621	-	-	-

未決賠款變動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額 千港元	再保險公司 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再保險公司 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餘額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28,059	(29,329)	98,730	-	-	-
本年賠款	109,717	(25,070)	84,647	-	-	-
本年已付賠款	(64,251)	9,300	(54,951)	-	-	-
往年已付賠款	(45,742)	13,897	(31,845)	-	-	-
已發生但未報告的儲備變動	(3,960)	-	(3,96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123,823	(31,202)	92,621	-	-	-

34 應付再保險保費

所有應付再保險保費預期可於一年內結清。

35 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和保證金客戶	481,554	400,247
- 清算所、基金管理人、經紀及證券商	40,310	52,328
	<u>521,864</u>	<u>452,575</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餘額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 440,78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391,043,000 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一般經紀及理財業務的一般條款，應付賬款之 38,430,379 港元（二零一七年：18,667,000 港元）為應付若干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款項。

3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95,211	33,245
應付佣金	195,483	-
衍生金融工具	49,2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618	68,645
	<u>824,592</u>	<u>101,890</u>

所有佣金及其他應付及衍生負債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清。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 9,54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為應付本公司一家主要股東 -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及其聯營公司之款項。

37 於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9,117	-
已付暫繳利得稅	(4,085)	-
	<hr/>	<hr/>
	5,032	-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	43,744
	<hr/>	<hr/>
	5,032	43,744
澳門補充稅		
本年度補充稅準備餘額	-	-
海外稅		
本年度海外準備餘額	1,157	515
	<hr/>	<hr/>
	6,189	44,259
	<hr/>	<hr/>
預期於一年內結清的應付稅項	6,189	44,259
	<hr/>	<hr/>
預期於一年後結清的應付稅項	-	-
	<hr/>	<hr/>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部份及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 公司相關 資產與負債 的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提前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之投資 的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減緩費用/ 預計信用損 失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淨收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	-	1,297	(1,297)	-	(508)	-	(50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在損益 (計入) / 列支	-	-	-	-	(18)	-	(1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70)	(173)	-	526	-	(117)
	-	-	-	-	-	820	82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7	(1,470)	-	-	820	1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	-	827	(1,470)	-	-	820	177
採用《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	-	-	-	820	(609)	(820)	(609)
收購附屬公司	712,783	-	-	-	-	-	712,783
在損益 (計入) / 列支	(10,206)	(827)	1,470	(820)	425	-	(9,95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577	-	-	-	(184)	-	702,3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 13.5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8.5 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須經各稅務機關批准）可利用該虧損抵銷。稅項虧損 13.5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8.4 億港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基金連結式票據	-	78,063
優先股負債 (附註 1)	315,588	207,071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附註 2)	187,542	156,606
	<u>503,130</u>	<u>441,740</u>

附註：

- 根據協議可以發行的優先股總數為 500,000 股，總計 50,000,000 美元。附屬公司有義務在優先股初始發行日起 5 年內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清算時，在所有債權人的賠款要求實現後，附屬公司的資產應首先通過贖回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未支付的優先股股息分配至優先股股東。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超過一年後，優先股應結清。於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以每股 100 美元發行優先股獲得 1,390 萬美元，並繼續使用此款項用以就本集團管理的綜合基金提供注資。
- 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合併基金的權益，由於該基金將被解散，因此列示為負債；並在相應基金最終結算日的第七周年或第八周年將所有資本返還給投資者。合併基金的期限終止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以上。

39 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應償還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 款之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 款之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 款之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 款之總額 千港元
1 年內	3,401	3,453	7,694	7,789
1 年後但 2 年內	3,982	4,130	4,438	4,528
2 年後但 5 年內	7,871	8,318	10,940	11,951
	<u>15,254</u>	<u>15,901</u>	<u>23,072</u>	<u>24,268</u>
減：融資成本		(647)		(1,196)
租賃承擔現值		<u>15,254</u>		<u>23,072</u>

4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擔保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 年後但 5 年內	<u>1,198,226</u>	<u>-</u>

正如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銀行備用信貸均受制於契諾合規，包括財務比率以及就某些安排和交易作出的限制抵押。如果本集團違反任何契諾以及就某些安排和交易作出的限制抵押，未償銀行貸款將立即到期並應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契諾規定合規。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的詳情，載列於附註 5。

41 資本和儲備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每個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下表載列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在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

本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99,045	-	(97)	70	(290,387)	4,208,63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129,546	-	(129,54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之股份	-	-	(260)	-	-	(26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	56,712	-	56,7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24,353	(26,039)	1,686	-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423,943)	(423,9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28,591	-	(105,550)	30,743	(712,644)	3,841,140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	5,200,000	64,000	-	-	-	5,264,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之股份	-	-	(110,209)	-	-	(110,20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	119,239	-	119,23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132,529	(121,949)	(11,498)	(9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8,851)	(298,8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8,591	64,000	(83,230)	28,033	(1,022,993)	8,814,401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由有魚股份獎勵計劃代理人有限公司、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其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於重估過往年度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時產生。交易權之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餘下重估儲備將於本集團出售交易權時變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2(x) 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法定和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按照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基於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和財務條例（「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有關附屬公司淨溢利的 10%，須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所撥入的儲備可用於擴大業務規模和資本化。如果法定儲備轉為註冊資本，剩餘儲備在資本化前不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資本儲備

收購萬通保險後，確認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與發行價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資本儲備。

(c)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 部的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d)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e)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餘額	2,423,326,394	4,629,094	2,399,336,394	4,499,5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之股份	-	-	23,990,000	129,546
作為收購萬通保險之代 價所發行股份	800,000,000	5,200,000	-	-
結轉餘額	<u>3,223,326,394</u>	<u>9,829,094</u>	<u>2,423,326,394</u>	<u>4,629,094</u>

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佔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代價約為 110,209,000 港元回購 19,952,000 份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授予 B 組參與者（B 組承授人）。回購股份按本公司儲備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入賬。回購股份每股最高價格為 6 港元，回購股份每股最低價格為 5.5 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本及儲備。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而言，監管機構欲確保該附屬公司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履行其人壽保險合同的賠款滿期及退保金所產生的負債。根據《香港保險條例》和《澳門保險條例》，萬通保險必須符合償付準備金的規定。如果萬通保險未能遵守規定，監管機構可要求萬通保險提交恢復健全財務狀況計劃或相關短期財務計劃，直至監管機構滿意位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通保險已遵守償付準備金的規定。

另一方面，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有限公司（「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雲鋒資產」）毋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雲鋒金融市場及雲鋒證券市場須維持 3,000,000 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 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雲鋒資產須維持 100,000 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 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或每半年予證監會備案。雲鋒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雲鋒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

42 僱員股份安排

(i)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4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i) 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ii) 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其達成表現目標，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獎勵股份乃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授出。於歸屬前，該等獎勵股份由該計劃設立之受託人持有。年內未發行新股份，亦不存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未行使股份獎勵。

與 2014 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相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通過 2016 年度股份獎勵計劃（「2016 股份獎勵計劃」），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23,990,000 股新普通股，以授予 A 組參與者（A 組承授人）。新普通股以每股 5.4 港元發行。

本集團於年內通過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代價約為 110,469,000 港元回購 19,952,000 份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回購之 48,000 份，用以股份獎勵計劃。所有 20,000,000 份回購股份已獲授予 B 組參與者（B 組承授人）。

2016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在預計歸屬期（即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攤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付款儲備。

於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該等股份之有關成本記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有關公允價值則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扣除。

(ii) 授予A組承授人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金額 千港元	所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每股加權 公允價值 港元	歸屬期間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4日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5月4日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4日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4日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017年1月24日至2019年5月4日
2017年1月24日	2017年1月24日	26,499	5,997,500	5,047,500	5.25	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5月4日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	3,242	-	712,500	4.55	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5月4日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	3,242	-	712,500	4.55	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4日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	3,242	-	712,500	4.55	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5月4日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5日	3,242	-	712,500	4.55	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

授予B組承授人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金額 千港元	回購 股份數目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每股加權 公允價值 港元	歸屬期間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6日	5,786	950,000	950,000	6.09	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94,298	19,050,000	19,050,000	4.95	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日

(iii) 已歸屬、取消及修改服務條件之2016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授予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歸屬日期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已歸屬授予 股份數目	已撤銷授予 股份數目	已放棄授予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已授 予股份數目
	A	B	C	D	F=A-B-C-D
2017年5月4日	5,047,500	4,510,000	450,000	-	87,500
2018年5月4日	5,047,500	-	-	1,012,500	4,035,000
2019年5月4日	5,047,500	-	-	1,012,500	4,035,000
2020年5月4日	5,047,500	-	-	1,012,500	4,035,000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	20,190,000	4,510,000	450,000	3,037,500	12,192,500
本年度變動					
2017年5月4日	-	-	87,500	-	-
2018年5月4日	-	3,372,500	87,500	575,000	-
2019年5月4日	-	-	162,500	700,000	-
2020年5月4日	-	-	162,500	700,000	-
2017年5月4日	5,047,500	4,510,000	537,500	-	-
2018年5月4日	5,047,500	3,372,500	87,500	1,587,500	-
2019年5月4日	5,047,500	-	162,500	1,712,500	3,172,500
2020年5月4日	5,047,500	-	162,500	1,712,500	3,172,500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	20,190,000	7,882,500	950,000	5,012,500	6,345,000

由於服務條件變化，已授予股份尚未行使。

授予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歸屬日期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已歸屬授予 股份數目	已撤銷授予 股份數目	已放棄授予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已授 予股份數目
	A	B	C	D	F=A-B-C-D
2018年5月4日	712,500	712,500	-	-	-
2019年5月4日	712,500	-	12,500	-	700,000
2020年5月4日	712,500	-	12,500	-	700,000
2021年5月4日	712,500	-	12,500	-	700,000
截至2018年12月 31日	2,850,000	712,500	37,500	-	2,100,000

(iv) 已歸屬、取消及修改服務條件之2016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

歸屬日期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已歸屬授予 股份數目	已撤銷授予 股份數目	已放棄授予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已 授予股份數 目
	A	B	C	D	F=A-B-C-D
2018年2月2日	950,000	950,000	-	-	-
2018年5月28日	19,050,000	19,050,000	-	-	-
截至2018年6月30 日	20,000,000	20,000,000	-	-	-

43 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為財富管理運營的基金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會根據相關的集團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基金實體(詳見附註 22)淨資產為 5.5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 5.74 億港元)，本集團持有淨資產為 3.62 億港元(二零一七年:4.17 億港元)。

其他投資者持有合併結構化單位的權益，主要為基金實體，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於年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對結構化實體的控制，並決定本集團是否仍為主事人。

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管理人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化實體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本集團將其於未合併實體的投資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由於涉及投資額小，風險敞口亦很低。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元，本集團合計承擔 2,050 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0 萬港元）的已簽約但未備撥之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年內	105,867	18,801
1 年後但 5 年內	149,300	5,711
	<u>255,167</u>	<u>24,51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c) 投資承擔

- (i)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作出購買若干投資的承諾，以及向第三方管理基金投資作出出資承諾。本集團已訂約的合同投資承諾為 2,760,77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990,60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家合營企業作出資本承擔額 2,000 萬美元，已供款 980 萬美元。
- (iii)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當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市場」）（前稱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發起人協議。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雲鋒金融市場與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禾博士」）和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替及取代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發起人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及披露，雲鋒金融市場在合營企業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為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承擔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 1,290,000,000 元。

4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089	33,789
離職後福利	65	-
權益計酬福利	129,609	14,667
	<u>166,763</u>	<u>48,456</u>

酬金總額計入財務報表附註 11(a)「員工成本」。

本年度內，本集團豁免與主要管理人員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交易有關的約 55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763,000 港元）交易及管理費用。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紀費收入（附註(i)）	151	243
諮詢費收入（附註(ii)）	970	2,750
利息支出（附註(iii)）	356	107
已付投資管理費(附註(iv))	7,188	-
已付過渡服務費(附註(v))	1,465	-
已付保單批單費(附註(vi))	888	-
合營企業的管理費收入	<u>2,021</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主席虞鋒先生（「虞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黃鑫（「黃先生」為執行董事）提供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i) 一間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GBS，JP 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一間公司（本集團前任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iii) 一間公司（虞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提供經紀服務。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i)公司（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職務）及；(ii) 一間公司（黃先生為該公司主席）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 (i) 一間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鑫（「黃先生」）為該公司主席）；(ii) 一間公司（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iii) 一間公司（本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GBS，JP 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諮詢服務。

- (iii) 於年內，本集團向重要管理人員進行現金託管交易時產生利息支出。
- (iv) 本集團就向萬通保險的投資組合提供的管理服務向一名主要股東（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聯屬公司支付了投資管理費。
- (v) 就萬通保險有關的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資訊技術相關服務的某些資金和財務報告服務，向一名主要股東（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支付該筆費用。
- (vi) 為萬通保險的人壽保險未付保單提供賠款支付批單，直至該等保單逾期，向一名主要股東（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一家聯營公司支付該筆費用。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管理或共同管理的基金作出 210 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65 萬美元）的投資承諾。

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50)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756,849	1,009,1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590	46,677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1,505,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8,270	1,329,331
資產總額		<u>10,050,709</u>	<u>3,890,893</u>
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82	49,753
銀行借款	40	1,198,226	-
負債總額		<u>1,236,308</u>	<u>49,753</u>
資產淨值		<u>8,814,401</u>	<u>3,841,140</u>
權益			
股本	41(a)	9,828,591	4,628,591
儲備	41(a)	(1,014,190)	(787,451)
權益總額		<u>8,814,401</u>	<u>3,841,14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李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鑫
執行董事

47 直接和最終控權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實際擁有 29.85% 及 70.15% 股權。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48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i>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 效</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 至 2017 年度周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標準和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某些方面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計影響的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儘管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初始採用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截至目前已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初始採用前，本集團可能會識別更多的影響。本集團還可能在該財務報告初始採用該等準則前，改變其會計政策的選擇，包括過渡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如在附註 2(p) 中所披露，本集團現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本集團會按租賃的分類而採納不同的會計方法來處理租賃安排。本集團會以受租人身份簽訂租賃合同。

48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出租人根據他們在租賃的權利和義務的會計處理方法未有重大影響。但是，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將毋須分辨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另外，視乎實際情況，承租人將以現行相同的融資租賃會計法處理所有租賃，即在租賃之生效日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亦會同時確認另一「可使用權利」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按租賃負債的結餘確認應計利息支出，以及可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而並不是現行會計政策按租賃期限分期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視乎實際情況，承租人可選擇不採納此會計模式計算短期租賃（即租賃期是 12 個月或以下）以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即仍繼續按租賃期限分期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約）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期內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計劃視乎實際情況代替之前針對哪些現有安排是或包含租賃進行的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初始採納日或之後訂立的合同。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可行權益方法，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不採用新會計模型。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經調整追溯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將初始採納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期初結餘的調整。根據附註 44(b)的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為 255,167,000 港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於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影響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分別調整至 231,896,000 港元及 223,156,000 港元。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某些方面不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下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保險相關餘額重新分類 ^[1]	減值基準差異 ^[2]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3,946
遞延稅項資產		(62)	122
法定存款			3,28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4,846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收購業務的 價值	410,402		8,966,583
商譽及無形資產			3,827,449
投資		20,849	43,653,567
預付再保險保費			10,652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公司份額			31,202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71,873)		171,739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95,870
其他應收款項	(1,016)	22	548,909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34	440,117
逾三個月後到期的銀行存款			259,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	5,184,547
資產總額			63,392,084
負債			
保險合同準備金	4,127,204		43,489,340
投資合同負債	(4,131,951)		-
未決賠款			123,823
應付再保險保費			314,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其他應付賬款 及融資租賃款項			1,040,248
其他應付款項	346,246		1,170,838
應付稅項			6,189
遞延稅項負債			702,577
銀行借款			1,198,226
負債總額			48,045,252
淨資產總額			15,346,832
資本和儲備			
股本			9,829,094
儲備	(2,932)	12,822	(597,894)
非控股權益	(1,594)	8,339	6,115,632
權益總額			15,346,83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公認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准則下的金額
	保險相關餘額重新分類 ^[1]	減值基準差異 ^[2]	千港元
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			761,673
分出保費	55,309		(43,840)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717,833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17,218		(68,250)
滿期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649,583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7,118
認購、管理費及回扣收入			9,978
顧問及諮詢費			13,092
投資收入和其他收入淨額	(38,442)	17,077	392,480
覆蓋調整	9,288		-
再保險佣金和溢利	(1,823)		5,020
收益總額			1,077,271
收益、虧損和費用			
淨保戶給付	(1,536)		(288,546)
佣金和相關費用			(256,201)
管理及其他開支	(2,993)	(2,576)	(553,182)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和攤銷變化	(30,634)		(126,652)
收益、虧損和費用總額			(1,224,581)
融資成本			(26,496)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1,241)
除稅前虧損			(175,047)
稅項抵免		424	42,204
除稅後虧損			(132,843)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32	6,586	(193,984)
非控股權益	2,555	8,339	61,141
			(132,843)

附註：

[1] 保險相關餘額的主要差異概述如下：財務再保險調整（再保險合同抵銷收入/費用的重新分類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而不是根據擴大後的集團會計政策）的相關保險合同收入/費用的重新分類）；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收購的業務價值差異及相應的儲備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不同的折舊和不同的精算計算方法計算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和未到期收入責任的計量差異；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不同會計原則導致的其他雜項差異。

[2] 差異源自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不同的減值方法及基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已發生損失模型）。

50 比較數字

收購萬通保險完成後，本集團主要由保險業務主導。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披露附註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5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2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5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集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注解釋數據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保費及費用收入	761,673	-	-	-	-
經紀佣金、利息及其他服務收入	7,118	6,163	3,846	11,059	24,580
認購、管理及其他回退費收入	9,978	3,791	-	-	-
顧問及諮詢費	13,092	11,110	42,274	182,908	182,908
配售及承保佣金	-	-	-	-	3,080
	<u> </u>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95,935)	(378,168)	(324,869)	(77,869)	759,327
稅項	41,780	(1,138)	8,327	(79,172)	(450)
	<u> </u>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u>(154,155)</u>	<u>(379,306)</u>	<u>(316,542)</u>	<u>(157,041)</u>	<u>758,877</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4,402)	(379,054)	(316,688)	(152,419)	758,856
非控股權益	50,247	(252)	146	(4,622)	21
	<u> </u>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u>(154,155)</u>	<u>(379,306)</u>	<u>(316,542)</u>	<u>(157,041)</u>	<u>758,877</u>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港元)	<u>(0.08)</u>	<u>(0.16)</u>	<u>(0.13)</u>	<u>(0.21)</u>	<u>1.73</u>
資產和負債					
物業及設備	133,946	17,035	21,418	13,930	5,289
商譽及無形資產	3,827,449	36,110	21,512	550	550
聯營公司權益	64,846	-	-	-	27,311
投資	43,632,718	898,134	310,123	410,620	982,814
其他資產	15,374,451	4,251,766	4,572,544	4,662,424	344,879
負債總額	(47,703,753)	(1,063,713)	(481,474)	(326,181)	(339,942)
	<u> </u>				
	15,329,657	4,139,332	4,444,123	4,761,343	1,020,901
	<u> </u>				
股本	9,829,094	4,629,094	4,499,548	4,499,548	614,919
儲備	(608,324)	(489,762)	(56,532)	260,759	400,015
	<u> </u>				
	9,220,770	4,139,332	4,443,016	4,760,307	1,014,934
非控股權益	6,108,887	-	1,107	1,036	5,967
	<u> </u>				
權益總額	<u>15,329,657</u>	<u>4,139,332</u>	<u>4,444,123</u>	<u>4,761,343</u>	<u>1,020,901</u>

附註 1： 五年財務概要已進行重述，以符合二零一八年的呈列。

附註 2： 本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因此，本集團已變更了其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規定，本集團並無重述有關過往年度的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差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並無差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有關數字乃根據當年適用的政策列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由 Barings LLC 及萬通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諮詢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監局」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不論為根據保險條例獲委任的個人或根據保險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條例」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或《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
「Jade Passion」	Jade Passion Limited
「Key Imagination」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MI」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MMLIC」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釋義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由 MMLIC 及萬通保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由萬通保險和 MM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
「本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萬通保險」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萬通保險集團」	萬通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雲鋒金融控股」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Adnan Omar Ahmed 先生，海歐女士及 Gareth Ross 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